

長春縣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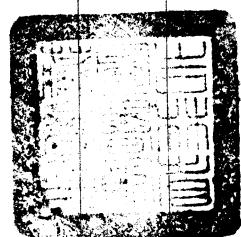
卷四

長春縣志卷之四

政事志

職官

道 交涉員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設吉林西路兵備道駐長春主理行政兼辦外交事務是年八月委陳希賢署理兵備道缺署內分設三科曰外交科曰內政科曰兵備科旋改爲外交裁判科科長由長春府知府兼充道署經費月支銀五千兩常年六萬兩遇閏照加宣統二年七月改爲西南道觀察使始加農安長嶺德惠三縣民國三年五月西南路觀察使改爲吉長道尹管轄吉林長春伊通農安德惠長嶺舒蘭樺甸磐石雙陽濛江民國十六年加入乾安共十二縣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裁撤道尹仍置交涉員節制道區各縣外交道署舊址在城裏東四道街民國十四年移駐商埠地六馬路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裁併前交涉局民國二年改爲外交部吉林省交涉分署是年十二月裁併由觀察使兼辦嗣經改稱外交部特派長春交涉員仍由告長道尹兼任置外交科長專理交涉事務自道

長春縣立苗圃 在城西北五里杏花村舊址民國五年三月成立有正瓦房三楹西廂平房二楹

長春縣立圖書館 初附屬於教育局現已改屬市政籌備處管轄所有書籍暫庋藏教育局院內將來

擬移居道勝銀行舊址

營業附加稅 在西四道街總商會內四鄉設有分卡八處

公斷處 亦在總商會院內

頭道溝商會 在頭道溝富士町三丁地內

濟良所 在西頭道街城隍廟係附於市公安第四分局內

消防隊 在西四馬路

外國領事館

俄國領事館 在商埠長通路民國九年撤領後改警察第一署

日本領事館 在商埠五馬路北代表其國外交事宜又掌理司法初審及租界地警察監督等事

按長春地當東北要衝又爲東清即中東路南滿兩路銜接之總鍵故僑民亦以俄日兩國籍者爲衆外族

僑寓幾乎莫辨主賓領事裁判亦皆互樹權勢原俄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締約許敷設東清鐵路後即設置領事於此以展其遠東殖民政策及日俄之役日以戰勝餘威攫得俄國已築成鐵路自大連灣至長春頭道溝一段極力經營大事蕃殖日本僑民因之接踵連翩紛投坌集領權至重詎能稍忽當亦設置領事館一處近年俄以政變東鐵管理權已收歸我國且於民國九年間停止俄使待遇其領事亦同時取銷今所遺館址已僅成陳跡而已

### 自治 選舉 市政

長春籌辦自治開始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至二年二月始完全成立有縣城鎮鄉之分惟縣鄉兩自治均於宣統二年籌備至三年始行成立除縣城以外共分六鎮十四鄉其組織法縣有議參兩會議事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議員四十人參事會設參事八人係由議事會議員中選舉之城自治之組織分議董兩會議事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議員二十人董事會設總董一人董事五人亦由議事會議員選舉之鎮自治與城自治同鄉自治之組織僅有議事會內設鄉董一員執行會務所有縣城鎮鄉各會之議員均由民衆按劃定區域依法票選乃真正民意法至公也至民國三年奉政府令一律

停辦吉林省諮詢局於宣統三年成立及入民國則易稱爲臨時省議會旋經正式成立其議員選舉法分初覆二選初選係先分區調查選民有合法資格分別造冊呈准繼即按區設區經選民先依法投票選出初選當選人至覆選係由初選當選人用同樣投票選舉之長春省議員之額例爲五人自第一屆至第五屆無甚變動今則訓政伊始更易舊制已於十八年奉令將議會取銷矣

民國初元國會成立參衆兩院議員會選舉二次當選者七人惟不久即經解散停止

附列參衆省各議員姓名表

參議院議員

趙學良 字伊田

舉人內閣中書

徐肇銓 字亞衡

吉林優級師範畢業

畢維垣 字輔廷

舉人內閣中書

衆議院議員

王玉琦 字慕韓貢生

董耕雲 字話年

畢維垣 見前

遂長增 字景新 吉林優級師範畢業

省議會議員

趙學良 原爲諮議局副議長

何印川 字月波 歲貢生

王玉琦 原諮議局議員

張維周 字叔屏 附生原諮議局議員

以上四員均於民國元年當選爲臨時省議員

王鳴鑾 字吉安

許鴻洞 字夢瀟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林寶興 字荆山

王延世 字享久 附生

王錦民 字祝三

以上五員均於民國二年當選爲第一屆省議員

袁致和 字育生 吉林優級師範畢業

蔡玉田 字心齋

李芳五 字見龍

溫立敬 字作新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以上四員爲第一屆當選省議員

溫立敬 再當選

劉樹春 字芳圃

王峻亭 字甲臣 長春簡易師範畢業

吳長春 字少庚 附生

以上四員爲第三屆當選省議員

劉樹春 再當選

徐肇銓 曾當選爲參議院議員

劉金鏞 字鎮周

張麟閱 字敬修

王峻亭 再當選

以上五員爲第四屆當選省議員

王峻亭 再當選

吳芳春 字仙洲

韓香閣

劉長春 字至剛

王肅堂 字敬軒

以上五員爲第五屆當選省議員

民國十八年改行新制即行  
取銷距成立甫年餘耳

按選舉之制今與古異漢重徵舉得士頗多唐制貢舉高麗新羅諸國咸遣子弟入學有成進士者明定甲乙制科注重帖括泊於有清仍沿明制說者謂猶有鄉舉里選之遺意然此雖稍有近似實係科舉故另立科舉門殊與近代之選舉迥乎不侔迨前清末葉朝廟銳行新法一變舊制乃京師設資政院省設諮議局降至縣城有議參兩會鎮鄉有議董兩會選舉之法極爲慎重更有限制至民國成立後因國體變更法制遂易舉凡有清之資政院諮議局及縣城之議參等會皆停止之緣既以民爲主體當趨重民意遂組織國會成立參衆兩院及省議會其議員皆由民衆依法以次投票選舉要皆出於真正民意完成立法機關操有監視司法行政之權嗣以參衆兩院迭遭政變迄未延長而省議會幸未愆期尙按屆舉行直至於第五次至十八年因委員制興政體又變始奉令取銷之此爲選舉之遞嬗沿革情形庶以覘政體之變遷進化也

自治 市政

長春自設治以來人民齎集街市繁興惟安於習俗不甚講求因陋就簡各自爲政街市任其窳敗道

路隨其坎坷雖闢闢粗具而藍樓依然僻巷窄街穢迅泥塗舉目皆是初無所謂市政也及光緒三十  
二年中日協約訂定經西南路道顏世清劃出城北一區闢爲商埠設有商埠局歸道署節制專司發  
放地基招領建築平治道塗改修馬路並建設市場廣集商販電話電燈亦均籌設較之往昔煥然一  
變但僅限商埠仍未全轄故於民國十六年又設立市政公所事由公辦權轄全城其所辦事務若公  
衆衛生救濟事務市區馬路土木建築等項積極進行逐項發展大有蒸蒸之勢不啻一日千里十八  
年復奉省政府令籌設市政籌備處並發有暫行組織大綱所有原設之商埠局及市政公所均歸併  
處內辦理但商埠區域名稱仍然存在現事權既已統一市政當益見起色歷經二十餘年之過程而  
文野之判竟若是之速焉

### 附開埠局租建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總章第五條之規定而設（總章程第五條規定凡關於本埠之土地租賃  
房屋建築另行規定）凡欲在埠內租地建築者不論中外商民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章程由本埠開埠局協同巡警所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本埠遇有應行公用徵收時雖經租建之土地亦須照章退讓其章程另規定

第二章 租地條例

第四條 本埠界內土地永爲本埠所有不論中外商民祇准照章向本埠開埠局租用不得管業

第五條 本埠地畝分作五等暫定租價如左

(甲) 特等地一畝每年收租洋三十六元

(乙) 一等地一畝每年收租洋二十四元

(丙) 二等地一畝每年收租洋十八元

(丁) 三等地一畝每年收租洋十二元

(戊) 四等地一畝每年收租洋七元二角

第六條 本埠地畝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第七條 本埠地畝均經編號列等除各項公用基址外餘地皆可指租

第八條 凡欲在本埠租地者不論中外商民均須先赴開埠局具呈掛號聲明願租某號某等地  
幾畝先照定價繳租先按租價十成之一留洋作定期中經理員乃據所呈登入號簿並  
赴所指地段丈量簽界然後由局轉報西南路道尹衙門請發印契若是外國商民須兼  
呈由該管領事照會道尹方可給租倘係長春商埠未經設領事之國之商人或請由就  
近領事官照會亦可

第九條 租戶所留定洋局中經理員須給收條爲憑俟地畝租定後租戶繳納初次租價時即在  
租價內如數扣除並將收條繳還抵作租洋

第十條 租戶掛號後至遲二十天必須來局領契從掛號之日起倘逾限二十天不來領契非是  
有意悔約即屬無力承租開埠局得將所掛之號註銷將地另行招租定洋充罰並將租  
契送道署繳銷中外租戶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凡租地每一戶至少以二畝起碼至多以十畝爲限如所營事業非大地不辦者應先

將情節聲明由開埠局酌核定奪

第十二條 租價係按畝按年計算凡地畝租後該租戶即應將本年應收租洋自承租之日起算

至年底止作一次如數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均定於中曆正月內由開埠局派員向各租戶一律收清均掣給收單爲憑如有向收不付屢催不應至中曆二月底仍無力將本年租有全數繳清者開埠局得將該號租契即行註銷並得將地上產業拍賣變價抵還欠租倘洋不敷仍着落欠租之戶補足若尚有餘亦歸其領回中國商民一律照辦若係外國商民並請西南路道台照會該管領事官照前辦理如於本埠未經設有領事之國之商民則照會駐本埠最近之該國領事官

第十三條 地畝租定後由開埠局請西南路道台發給印契轉交該租戶收執如係外國商民並請道台照會該管領事官存案若本埠未經設有領事之國之商民則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租戶原領道契如遇有遺失須將遺失情節到開埠局呈明並覓妥人具保一面通行  
章報發布告白俟三個月後別無糾葛方能請領補給

第十五條 租戶承租地畝可轉租與別人但只能全地轉租不能破碎割租

第十六條 地畝轉租時原租之戶與接租之人須同至開埠局具呈簽字繳還舊契換給新契過

戶承領如原租與接租者均是外國人或有一戶是外國人仍須一併呈由該管領事官

照會道台方為合例若本埠未設領事者則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七條 接租之戶其期滿年限須從原租之戶接算未便另日起限一律照後開第二十條辦

理

第十八條 租戶如係外國人恐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業之人或代理之人先行報明開埠

局登冊並在該管領事官處存案

第十九條 租戶於承租地畝祇准轉租不准典押其地上產業雖可典押與人但須隨時呈報開

埠局註冊中外商民一律辦理

第二十條 租契暫定以六年為期滿後另換新契此後或仍以六年為滿或改定延長期限由開

埠局臨時察看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當期滿應換租契時開埠局先期出示通知各租戶遵辦倘有意抗延過期後即可

將該號租契註銷地面產業充公

第二十二條 當初次期滿時本埠商務如果興旺開埠局可以察看情形將地畝酌加租價  
第二十三條 至第二次期滿之後所有埠內產業中國國家可請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購回  
無論何國人不能抗阻如或不欲購回仍可商定續租

第三章 建築條例

第二十四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埠建造房屋須先期將印契呈報開埠局由局派員前往勘驗如  
果地契相符並於路政無礙即予批准仍俟發給執照方可動工

第二十五條 凡建造房屋不論中外商民自地畝租定之日起限特等四個月一等三個月二等  
兩個月三等四等皆一個月必須動工倘逾此限期仍未建造及無財力之人開埠局可  
將其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概不退還若已開工建造而特等八個月一等  
六個月二等四個月三等及四等各兩個月倘未完工亦得將其租契註銷若因規模宏  
大或有特別障礙等情准其報明由局派員查驗可酌予限期責令完工此後不得再有

逾限情事如租戶能於租地後立即興工建築完美開埠局當予以特別利益其章程另行規定

第二十六條 凡租戶在地建築住屋及行棧店舖或樓房或平屋均可任便起造惟須先將圖樣送開埠局驗看有無違礙侵損公益及工料不堅之事倘有以上情弊局由派員指示酌改該租戶均當照辦

第二十七條 租戶建屋開工後由局派人隨時赴工場查看如向工人有所詢問必須明白回答倘有見爲不妥之處可彼此和平商改

第二十八條 租戶蓋造房屋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從遠處地方購取不准在埠地內掘用  
第二十九條 凡埠內建造房屋必須先築陰溝一條或數條且必須與商埠局所造之大溝相通以便宣洩污穢積水

第三十條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需用何等物料凡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均須請由開埠局派員前往察看指示該租戶照

辦

第三十一條 租戶建築房屋均須於所租地基之四周留出餘地計寬營造尺二尺作爲備衝  
第三十二條 凡租戶造屋有不遵章驗契領照並不送驗圖樣輒先動工及動工有所違礙侵損  
不聽開埠局指示商改皆當另議罰規中外商民一律辦理但局中核以上諸端亦須隨  
到隨辦不得延閣俾租戶得以從速興工建造

第三十三條 火油一項在市內不得存積過量如有欲建設火油池棧者不論中外商民必須赴  
開埠局報明酌奪辦理倘無相宜地方可以阻其建設

第三十四條 墉內各居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公衆之事亦應先在開埠局請領准單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臨時以告示宣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西南路道稟准吉林行政公署以告示定之

按此章程曾見於商埠門內因本門關係市政不防重載

附市政公所徵收房捐及衛生費章程摘錄於下

(甲) 房地捐

一 房田地基之捐率分爲有收益無收益兩種有收益者按該產能生利息（即租金）抽收百分之四分附收消防捐百分之一分無收益者按該產能生利息抽收百分之二分附收消防捐百分之五厘

一 前條所定無收益之房間以住戶用房爲限其以自有之房產而自作營業之商舖用房仍照有收益者論凡屬有收益之房間不論當時租出與否亦一律照該捐率納捐

一本市民有之房田地基能生利息若干有無收益先由本公所詳切調查以定捐額嗣後每屆三年重查一次但市面經濟情況如有特別變動時得臨時重查之

一 房地捐每會計年度分爲四季徵收即分七月十月一月四月四次限於每季首月末日以前由納捐人來公所繳納當季捐款不得拖欠

一 凡逾前條期限尙不繳納者得行滯納處分按其應納捐額延滯之第一個月內加徵延遲利

息百分之二十第二個月內加徵百分之四十第三個月內加徵百分之六十倘屆第四個月仍不照納即由本公所管理其財產代收租金用償捐款與遲延利息及付管理用費

一 前條所定管理財產所收租金不足清償所欠捐款等費或其納金已經滯納人收清者得由公所酌予其他相當處分

一 各戶如有新建或拆毀之房間應隨時呈報本公所以便起捐或止捐其新建房之不足一季者在該季內按月計算納捐不足一月者免除之但拆毀時已納捐款不能發還

一 納捐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先期徵收之

一 曾受滯納處分者 二 預料有徵收困難之虞者 三 受破產宣告者 四 財團將解散者

一 納捐人遭遇意外災害於本公所限期以內不能完納者如經查明屬實得予酌緩限期  
一 前項房捐及附收消防捐暫按應納費額八扣徵收

(乙) 衛生清潔費

一本公所辦理運除廁所等項清潔事宜得向商民徵收費用

一前條清潔費於每月初按戶徵收當月應納之費除各商鋪費額已由商會傳知外其住戶等費次額如左

一等月費大洋四角二等月費大洋三角三等月費大洋二角四等月費大洋一角

附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吉林長春濱江延吉四處依本大綱之規定各設市政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課如下

第一課掌管關於總務及財政事項

第二課掌管關於工程及商埠事項

第三課掌管關於教育企業衛生及社會事項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關於技術事項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各職員經處長遴委後開單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處自成立之日起所有原設之商埠局所及市政公所即行歸併處內辦理但商埠區

域名稱仍應存在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應自行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處俟籌備完成正式建市之日撤消之

第十條 本大綱遇有應行增損之處得由處呈請省政府提交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自治 縣政

長春縣行政機關則爲縣公署以位居新京市(原長春縣)關於縣城之市政及治安有市政局警察廳負其全責而其施政概況已如上述但長春縣行政機構之下部爲鄉鎮其組織分全縣爲十區區之下於繁盛之街地則置鎮置鎮長一人又於人煙稠密之村屯則置鄉設鄉長一人其後鄉之制廢惟區存

焉區置區長一人設區辦公所內設助理員僱員等以臂助之而縣方爲期區務之發展與向上則於縣署內設村政指導員以負指導監督之責至於全縣之區分鄉鎮之概要鎮長鄉長之人選數目有附表可爲稽考焉

吉林省長春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區別	鄉 長 數		副 鄉 長 數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數		備 考
	鄉 數	鎮 數	合 計	鄉長數	鎮長數	合計	
第一區	九	一	一〇	九	一	一〇	
第二區	九	無	九	九	一〇	一〇	
第三區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一一	
第四區	八	八	八	八	九	一〇	
第五區	八	一	九	八	九	一〇	
第六區	八	八	九	八	九	一〇	
第七區	七	一	八	八	九	一〇	
	八	八	九	八	九	一〇	
	七	一	八	八	九	一〇	
	八	一	九	九	九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九	八	九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六	六	二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六	一	六	一	六	二〇	
	二	二	四	四	四	三〇	
	五		三			五	
	六	二	四	二	四	三〇	
			二七		二七	三二	

尹裁撤後長春交涉員仍舊節制道區十二縣外交事宜兼充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開埠局督辦

縣

前清嘉慶五年吉林將軍秀林奏設長春廳置理事通判駐邑南之新立城道光五年通判常喜始移治寬城子建置衙署於西四道街光緒八年改理事通判爲撫民通判十五年撤廳置府民國二年改爲一等縣署內組織總務科長一分會計庶務統計徵收收發各股科員九抽查員三僱員十一

前清嘉慶五年議准郭爾羅斯地方新設理事通判巡檢等官歲需俸廉等銀於吉林地丁項下開支

會典事例  
二百二

長春府知府額俸銀一百零五兩養廉銀二千兩實領俸廉銀九百五十四兩四錢零五釐

按照五成  
搭票五成

現銀內減扣二成  
並扣平六分核算

長春府敎授額奉銀四十五兩實領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五厘

長春府經歷額奉銀四十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實領銀八十兩零五錢二分

朱家城照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

長春府衙門門皂壯役馬快轎繖扇夫各役六十  
二名工食銀四百五十八兩實領銀二百五十八兩五  
錢二分七厘遇閏不增

長春府學齋夫門子各役十  
名工食銀六十兩零六錢六分七厘實領銀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六厘遇  
閏不增

長春府經歷門皂壯役二十  
四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實領銀九十三兩三錢九分八厘遇閏不  
增

朱家城照磨門皂各役二十  
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二兩

按以上據清會典所載養廉銀官俸役食銀皆嘉慶以前定制甄采之以備考核

吉長道職官表 西路兵備道 西南路觀察使 吉長道尹

歷任兵備道

陳希賢 字吉士光緒三  
十三年十月任

顏世清 字韻伯光緒三  
十四年正月任

第八區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二七

二七

第九區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二七

第十區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二七

### 各區區公所組織表

民國廿年八月

說明

關於鎮長之設置與選任由該區內以家資富有素孚衆望者由縣長委任之但以區務之多寡繁簡而酌置鎮長及副鎮長至於鄉長監查委員之選任以該鄉內之素孚衆望者由鎮長向縣長推薦委任之至亦人員之多寡乃以鄉屯之多少大小爲斷耳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姓名長	地區公點所	區公所成立日期	組織情形	員丁人數	助理員	僱員	區丁	附設機關備考
孫海涵	佟廣英	王駿峰	孫鳴鐸	張守邦	西安鎮	同	十五年十月	該所事務由二股助理由二股主任文員分擔	二	二	二	二	二	
合隆鄉	新民鄉	萬寶鄉	和順鄉	同	同	同	同	該所事務由二股助理由二股主任文員分擔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股任其他事項	第二股任其他事項	同	同	該所事務由二股助理由二股主任文員分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該所事務由二股助理由二股主任文員分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該所事務由二股助理由二股主任文員分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該所事務由二股助理由二股主任文員分擔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該所事務由二股助理由二股主任文員分擔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六區	楊硯田	富春鄉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該所事務由二助理員擔任第一股任其文他	二
第七區	郭振璽	雙城鎮	同	同	二
第八區	王傑三	阜崗鄉	二十五年一月	同	二
第九區	馬雲亭	雙龍鄉	同	同	二
第十區	劉汗川	秋實鄉	同	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村政指導員馬金鏞

## 教育

### 科舉

前清道光六年長春府設學額三名附吉林廳考試同治七年因捐輸五次案內加廣定額三名一年分設專學額如故廩增額各二名五年一貢冊報咸豐五年捐輸廣額二名同治七年捐輸自戊辰歲起廣十四次學額每次三名一次又廣學額一名摺光緒三十三年詔停科舉

貢額 拔貢生凡十二年一舉舊於吉林伯都訥長春三廳合拔一名光緒九年署將軍玉亮學政朱

以增奏請增設各額尋議准滿合號各拔一名吉林府一名長春府伯都訥廳合拔一名

報

武學 滿合兩號每五六名取進一名同治初年西安將軍多隆阿奏加滿字號定額三名七年捐輸

案內加合字號定額二名吉林長春伯都訥舊共額四名咸豐五年九年兩次捐輸加定額四名同治

十三年分設專學吉林三名長春三名伯都訥二名光緒七年改撥吉林府四名長春伯都訥各二名

各處 報冊 同治七年五次捐輸滿合號各廣二次每次一名吉林廣額一百零四名分二十六次取進每次

四名長春伯都訥各廣額二十四名每次取進一名 檔摺

進士

清代

王珏欽賜進士

科分未詳

貢舉

清代

高石峰 道光二十九年恩貢

王維清 咸豐四年恩貢

李元慶 咸豐四年歲貢

別瑛 咸豐十一年辛酉科優貢

程鵬南 同治三年歲貢

趙錦堂 同治八年歲貢

高培田 光緒元年乙亥恩科副榜

馬景栻 光緒五年恩貢

夏景梅 光緒五年歲貢

王玉琦 光緒九年恩貢

張自書 光緒九年恩貢

何曉川 光緒九年歲貢

董雲青 光緒十四年歲貢

于霖中 光緒十九年恩貢

張心田 光緒十九年恩貢

魯景曾 光緒十四年戊子科欽賜舉人十六年庚寅科欽賜進士翰林院檢討

高鴻飛 光緒壬寅補行庚子辛丑併科舉人

畢維垣 光緒癸卯舉人

內閣中書

趙學良 光緒癸卯舉人

內閣中書

苟銘新 光緒二十一年恩貢

于觀海 光緒二十一年歲貢

徐淮珠 光緒二十六年歲貢

龍在田 光緒三十一年歲貢

呂殿鈞 光緒三十二年歲貢

何印川 歲貢

胡乃新 歲貢

劉晏海 壩貢

王治隆 優貢

林維斗 優貢

廩生

孫述唐

增生

高凌垣 于家駒

宋桂山 宋燕宣

候增生

莊維翰 姜藻

劉紹唐

附生

趙文彬 刁鈞

張玉田 遲熙盛

宋用賓 李宗唐

張凌洲 沙淨浦

于新民 徐次青

王寅清 于文祥

王延世 姜瑞璜

鄒向陽 劉宗唐

胡雲藻 于滙東

劉鼎新 王作孚

李介人 高晉生

崔向南 趙丙南

王延齡 唐文仲

徐東皋 于長春

程晉蕃 杜毓相

李景白 孫正心

李景陽 張學書

阮宗肇 姜芹

鄧漢章 吳榮桂

李樞宸 杜意誠

劉玉衡 朱立槐

姜雲鵬 高凌霄

沙浚泉 張維周

吳長春 邊著煊

黃文翰 朱立銘

姜蕙 藍永昌

段向宸 鄭雨人

紀英林 石維楨

楊殿陞 薛景州

高福源 傅翰章

馬殿清 李倬田

趙學禮 赫俊卿

姜景堯 郭允成

于鐘華 林維禮

朱海瀾 梁樹榮

武科

王虎臣光緒八年壬午科武舉

乾清門三等侍衛

王世臣武舉

科分未詳

徵辟

王延世 字享久邑附生前清宣統元年長春府舉爲孝廉方正

張維周 字叔屏邑附生前清宣統元年長春府舉爲孝廉方正

書院

長春養正書院清光緒九年冬署通判李金鏞在城北迤東購地捐建十年三月興工八月落成大門五楹次爲考棚一名龍門東西號舍十八楹又次正室五楹爲講堂額曰敬業東西各六楹分主敬存誠窮

理養性四齋爲生童肄業之所又次正室五楹中奉朱子栗主東居山長西爲藏書室十一年續建居仁由義循禮潛智四齋於後凡十一楹爲生童學舍定額住院肄業生員十二名童生二十三名存放本城各當舖燒鍋城錢二萬八千緡月息一分存放四鄉各燒鍋屯錢二萬六千緡月息八釐每年共收息錢五千八百五十六緡爲書院經費自停科舉此制遂廢現撥歸省立第二中學佔作校舍矣

清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長春廳通判李金鏞稟報吉林將軍暨吉林分巡道爲捐銀設立書院

以教士民大概情形由竊維教化者人材之原人才者風俗之原自來化民成俗未有不敬教勸學而遂克臻上理者也卑廳鄉屯沃衍生齒繁多咸有蓋藏仍急功利是既庶且富教當加之教之大端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求人心之正風俗之厚嚴義利之辨而已職愚以爲持籌貟未而受屢者利也誦詩讀書以干祿者亦利也是邦民競戈矛而士鮮器識必闡先儒之學乃興節義之風則書院不可不設矣職未嘗學問然於朱陸兩賢高山仰止心嚮往之故於去歲到任後特措千餘金於廳城之北購民房二十數楹買經史數千卷設立書院額曰養正中奉朱陸栗主即揭喻義喻利講義於壁使士民有所觀感將來延聘名儒以主講席於制義課士之間論說兩賢宗旨俾釐案雞窗之士識鵝湖鹿洞之規庶幾人才有造士習可端士習旣端民心可正職亦以餘力從事其中冀得稍以經術緣飾更治以仰副爵憲大人率屬教民之至意當民房購定時士民聞之同聲感頌即有增生王子春之父王國楨現居五常之善人王運通先後踵至各書捐市錢一萬緡盡心講堂精舍職又念此間並無校士文場每屆試時結蓬爲屋旣患風雨相欺亦慮關防未密即令於書院之前構置號屋兼爲校士之地均於三月十三日鳩工庀材肇始營建一俟落成再行繪圖呈報至將來延師養士束脩膏伙久遠經費已將原

委榜示城鄉

勸殷富之有心世道者樂輸以助祇與仁人爲善不與吝者言施現聞廳屬各紳衿皆願出錢粟以共成此舉一俟集事再行陳明所有卑廳現在倡建書院以教士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先將大概情形奏請察核伏祈垂鑒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吉林分巡道加十一級紀錄十次顧爲札飭事案蒙軍憲希批該廳稟捐銀設立書院以教士民先陳大概情形請查核緣由蒙批據稟已悉查嚴刑重典所以濟理教之窮不教而誅必致流爲殘酷今該守以學術教士庶漸知爲政之本矣到任甫逾半年能集重貲創建書院所祀先儒或祀五子或專祀朱子庶令下學之士求之切近而終得其旨歸陸王之學高明者自知講求斷不宜於學之始先示岐趨若重道統自應祀聖賢而及先儒若崇經學亦應漢宋並重即有宋一代亦不當止祀朱陸二儒所擬尙未妥協該管道學術具有淵源近於省城書院諸生學業尤爲加意啓導仰即代定飭邊詳明備查繳等因蒙此本道查此案已據該廳稟報到道該守剏建書院以教廳屬士民求治於教化而取於先儒用意自屬可嘉第欲爲士民嚴義利之辨使之觀感於朱陸兩賢誠恐懼

見易岐學者轉滋疑惑是故早當爲之防也蓋自有宋重道尊儒而濂洛關閩諸賢相繼以起於是孔孟六經之道燦然復明於世由其道者自小學以至於大學無不秩然有條而陸子象山先生乃以其高明博洽之資倡爲良知良能之說至前明王文成沿其學而其說益盛於是或各挾一家互相攻訐而朱陸異同之辨竟成聚訟夫以象山之孝友化民陽明之立身事君考其生平所學固亦可質諸聖賢而無愧矣然而從其學者標新領異遂不能如周程張朱之篤實則知學問之道毫釐千里有不可不謹之於始者伏查各省書院有專治經訓者則奉漢儒栗主有專講性理者則奉宋儒栗主亦有爲名賢大儒生長游處之鄉因而祀之書院者各隨所宜以資景仰今長春書院額曰養正誠如憲諭斷不宜於講學之始先示岐趨况該廳原稟定以制義課士則四子書註必以朱子爲集大成自當專祀朱子俾學者專聞行之由切問近思而馴致於廣大高明之域庶足見我國家聖主賢臣昌明正學培植人材之至意至該守擬揭陸子喻義喻利講義於壁使世民有所觀感之處斷章取義自不相妨亦足爲世人驚名干祿之戒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詳明外合亟札飭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飭略具規模即妥擬章程詳請核定勿違特札清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長春廳通判李金鏞稟爲書院落成

並擬出示勸捐由竊卑廳前因創立書院當將大略情形稟明在案茲當書院工程均已告竣計前講堂五間後正屋五間東西住屋十八間東西號舍十八間大門五間共五十一間另於二門內仿試院式起龍門一座氣象規模尙覺宏敞周圍砌有甃牆亦極堅固共用去中錢二萬四千吊有奇已捐者如王國楨一萬吊邵奎四千吊張玉林兩千吊趙成祥五百五十吊其餘百數十吊之零戶尙有數人至前報王運通之萬吊均係房基地畝作抵欲將房基地畝變價亦係緩不濟急除此外所捐一萬七千餘吊而山長每年束脩士子每月膏火暨養濟院牛痘局一切經久之費需款甚鉅必須早爲設法或再捐數萬吊發商生息取子金以支各用方可垂久遠而示定章況事屬地方中事款籌地方中款核之人情尙無不宜即揆之物理亦無不順也日前仍有紳士數十人具稟以地每晌百文助捐爲請當經批駁愚見與其按地派捐不若出示勸捐各隨所便庶無怨言故職現擬將各情榜示城諭以有同善之心無強人之意俾好施者踴躍輸將素吝者互相勸勉一俟集有成數當另造具四柱清冊並將書院繪圖呈報以便併懇爵人立案所有書院落成並擬出示勸捐之處是否可行伏乞批示飭遵

實爲德便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吉林分巡道加十一級紀錄十次顧爲札飭事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蒙軍憲  
希批該廳稟報書院落成並擬出示勸捐請查核示遵緣由批據稟已悉該廳爲捐建書院頗費苦心  
現雖工竣需款尙多自應預籌經久之費所擬出示勸捐事屬可行仰吉林道轉飭遵照並令邀集地  
方公正紳士善爲勸導勿得強人所難更不准假手胥吏致滋擾累將來規模具定即妥擬章程繪圖  
造冊詳請立案以垂久遠繳等因蒙此查此件已據該廳分稟到道正在批示間茲蒙前因合亟札飭  
札到該廳遵照辦理勿違特札

吉林將軍希元奏言竊據吉林分巡道顧肇熙稟據紳士于岱霖等呈稱自省城崇文書院建立以來  
經費無出未能開課經故紳衣雲捐毛荒一段錫恩捐毛荒一段錫恩之子晉昌承父遺志復捐毛荒  
一段均在府屬境內陸續升科共計官租地一百八十九晌該處山深土冷招墾維艱一年所入僅敷  
官租而書院仍毫無沾溉又據于岱霖等呈稱前將文昌閣奎星樓等工餘款並借款呈領新設五常  
縣屬毛荒一百五十方籌捐開墾爲吉林伯都訥長春三屬書院義學學田繼因招墾維艱諸費日積  
借款本利無著大租且將久懸於同治七年經前將軍富明阿奏經戶部議准按年照熟升科行令遵

照在案當覈捐工餘款京錢一千八百千照數截留荒地一段其餘原領荒價變價歸借又經候選知縣于若霖承叔父于凌雲遺志捐資三千四百千截留荒地一段陸續升科共計官租地二百五十三晌三畝一分每晌佃租一石五斗僅數完納正供無以津貼書院紳等歷世經營積數十年之久費數萬千之多轉恐積累日深書院永無沾惠之望可否仰求奏憑准將此項地畝一律免其租賦爲各書院公產再此項地畝在五常界內距伯都訥較近距吉長二屬甚遠原係三屬公款籌辦擬由伯都訥紳戶將現費招懇等錢一萬千有奇作爲一萬千捐籌其三分之二歸吉長兩屬各得一分另行設法生息接濟各書院經費其地則全數永歸伯都訥書院義學公產紳等籍貫分隸三屬屢經會商意見相同呈由該道稟請覈奪飾檢舊案所屬相符伏念吉疆地處極邊春遲秋早耕種之利本微加河渠不通轉運匪易穀價因之甚賤凡自業耕鑿者謀飽極易輸課甚難而任佃之家田產雖多實種彌寡旅民俊秀子弟頗知茹苦讀書困於身家亦每舍本而逐末揆之闊境大抵如斯該紳等所稱捐置書院田產只數納課絕少餘貲累世經營沾惠無望確皆實在情形在國家租賦所關原不容輕議蠲豁在聖朝作育人材之意似當邀逾格栽培矧蠲豁於民者無多而推廣於文化者甚大臣權其輕重不

敢壅於上聞合亟仰懇天恩飭下部議准將吉林所屬租額地一百八十九晌作爲吉林崇文書院膏火地畝五常廳屬租額地二百五十三晌三畝一分作爲伯都訥種榆書院及義學膏火地畝永遠豁其租額庶令多士學業有資並請將伯都訥紳戶捐還吉林長春兩屬原捐之資仍歸兩屬書院另謀生息作爲永遠經費各情准其立案俾我朝根本之區武備精而文教並盛士風振而民俗益馴出自聖主鴻慈除俟奉准部覆再行飾覈租額地冊逐款開除造報戶部 摺

長春府義學在同善堂內因經費不敷暫歸書院兼辦

吉林通志  
四十九

### 學校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設長春勸學所爲管理城鄉教育之機關置正副所長各一宣統元年所長改爲總董民國二年總董改爲勸學員長民國四年仍改稱總董民國五年總董改爲勸學所長民國十三年改爲教育局置局長一縣視學二事務員三僱員四城區學務委員一鄉區學務委員五年來銳意整頓孟晉迨群文化日躋庠序林立前途發展方未艾也

民國八年六月劃分長春全城爲五學區創辦經理城區義務教育之機關名爲長春城區義務教育

事務所置義務學董一員學務委員一員事務員一員僱員四員年支經費吉大洋三萬三千元由教育廳撥發

長春縣教育經費支配概數十五年度

教育局經費八千七百五十六元

董事會旅費二百一十六圓

教育委員經費三千四百五十六圓

留學費一千六百六十三元

講演所經費三千零四十元

城區小學校經費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

城區女子小學校附女子職業班經費九千六百四十元

各鄉區小學校經費四萬五千四百二十元

私立小學校補助費六百元

平民教育費二百八十八元

學校開辦費三百元

預備費五百元

臨時費二百元

建築費一千四百五十元

總計全年度教育經費十萬零零零三元

長春縣教育費收入項目概況十五年度

晌捐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

營業捐八千五百五十元

糧捐八千七百七十五元

學費三千七百五十二元

學田租六千四百七十二元



李樹恩

字季康江蘇無錫人  
清宣統二年八月任

歷任觀察使

孟憲彝

字秉初直隸慶雲人  
清宣統三年正月任

歷任道尹

阮志植

字公槐安徽合肥人  
民國三年七月任

郭宗熙

字侗伯湖南長沙人  
民國三年九月任

柴維桐

民國五年七月任

陶彬

字品珊吉林雙城人  
民國五年十月任

蔡運升

字梅仙  
民國八年七月任

孫其昌

字鐘午奉天遼陽人  
民國十一年七月任

榮厚

字淑章京兆人  
民國十二年任

孫其昌

民國十五年五月復任

長春縣職官表 理事通判 撫民通判 知府 知事

歷任理事通判

六雅圖

蒙古鑲黃旗人  
清嘉慶五年任

阿成

滿洲正藍旗人  
嘉慶十二年任

六雅圖 嘉慶十六年復任

福納

滿洲鑲黃旗人  
嘉慶二十一年任

那靈泰

滿洲正白旗人  
嘉慶二十五年任

常喜

滿洲正紅旗人  
道光四年任

鍾彥 光緒四年任

長青 光緒五年任

善慶

滿洲正白旗人  
光緒五年任

王紹元

直隸臨榆縣人  
光緒七年任

按民國八年以前檔案散佚無從稽考暫付缺如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民國四年七月吉長道尹郭宗熙氏委教育科質就永衡官銀錢分號營業房宇一所改葺校舍委派校長所需經費由吉長道屬十一縣攤解轉發故定名爲吉長道立師範學校迨九年七月奉令改歸省辦易名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一百五十餘名校址西三道街雙橋外

省立第二中學校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旨變法就養正書院舊址今馬號門外二馬路創設長春府中學堂迨民國二年改稱縣立中學校四年吉長道尹郭宗熙氏由道屬十一縣攤籌經費改爲吉長道立中學校九年八月奉令改歸省辦易名吉林省立第二中學校

商埠小學校 長春開埠局爲推廣城埠教育起見於民國四年二月撥欵創辦商埠小學校十三年改辦初中十六年恢復小學校制現有學生二百八十餘人校址商埠地六馬路中國花園北

王氏私立自強學校 本邑富商王荆山氏於民國四年八月捐資創設中學校兩班學生一百二十人小學校九班學生四百四十人年來締造經營聲譽隆起中外人士咸贊許焉校址馬號門外

萃文女學校 長春中華基督教會於前清宣統元年正月間創辦初級小學五年畢業自民國添設高

小班畢業學年改定四二制現有高小兩班初小四班學生一百二十餘人校址西五馬路

清真小學校 本城回民於前清宣統三年三月創辦清真小學校由牛馬捐項下提撥常年經費二千

二百餘元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學生一百零六人校址西三道街西成館胡同

長春縣城區義務教育學校表

學 區	校 別	設 立 年 月	現 在 班 數	學 生 總 數	歷 年 畢 業 人 數
城區第一學區	第一小學校	民國八年六月	四	一百五十二人	八年男三十二人女
城區第二學區	第三小學校	民國八年六月	四	二百十七人	
第二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三月	二	八十九人	
				九十一人	
				二百零七人	
				十年男八十二人女七十九人	
				九十三人	

		城區第三學區		第一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民國八年六月	
		城區第五學區		城區第四學區		第三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民國八年六月	
第五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民國八年六月	五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六月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十八人
七十五人	六十四人	七十四人	八十七人	二百十三人	八十九人	七十五人	一百四十一人	九十五人	九十一人	十二年一百六十人	一百四十一人
	十六年男一百零二人女十七人		十五年男二百七十二人女二十七人		十四年男二百五十四人女二十人	一三年男二百七十一人女四十人	一四年男二百五十人女二十人	一三年男二百七十一人女四十人	一四年男二百五十人女二十人	十一年男八十九人女十六人	一百四十一人

第七小學校 民國八年六月

二

六十一人

長春縣城鄉區小學校概況表  
總計城區義務小學十九校五十班學生二千一百六十一人

校 別	區 別	設立年月	地 址	學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高 級	初 級	
城區第一小學校	城區第一小學校	宣統元年三月	西雙橋子外	七二	一八	三〇三
城區第二小學校	城區第二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三月	東二道街	四二	一三一	一五〇
女子小學校	女子小學校	宣統元年二月	馬號門外	一五	一二六	一二〇
鄉一區				九	九、五三二、〇	二、五三二、〇
第一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	宣統元年三月	卡倫	一三	一〇七	一〇七
第二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民國二年三月	賈家屯	二二	二一六	二一六
第三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民國八年十一月	龍家堡	七	九、五一六、〇	九、五一六、〇
第四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三合屯	二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六八	六八
				二	六二四、〇	六二四、〇
				三七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六一	六六四、〇	六六四、〇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九	九
					二	二
					一	一
					七	七
					二五	二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二、九一六、〇	二、九一六、〇

## 第五小學校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小城子

## 第六小學校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獮猴溝

## 第七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陸家子

## 第八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遼家窩堡

## 第九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小稗子溝

## 第十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拱家灣子

## 第十一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二道河子

## 第十二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赫家窩堡

## 第十五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于家油房

## 第十六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蘇家窩堡

## 第十七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八里鋪

## 第十八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三月

葦子溝

五

一

三一

三九六、〇

## 鄉二區

## 第一小學校

民國元年三月

萬寶山

一四

七

二

六三

六五五、二

## 第二小學校

民國元年三月

朱家城子

一

五

二〇

九四

一九五六〇

## 第三小學校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哈拉哈

七

一

三四

四一五、二

## 第四小學校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三家子

一

二

三七

三九六、〇

## 第五小學校

民國五年三月

葦子溝

五

一

一七

七一二、八

## 第六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葛家粉房

一三

二

一

四一五、二

## 第七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太平溝

七

一

二

六五五、二

## 第八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宮家店

七

七

九六

四三四、四

## 第九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刁家油房

九

二

五四

六八四、〇

第十一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榆樹排子
第十二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岫岩溝
第十三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五家子
第一小學校	民國八年六月	萬家橋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小合隆	一四
鄉三區		
第十九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三月	干溝子
第十八小學校	民國十四年三月	小雙廟
第十七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三月	米沙子站
第十六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三月	興隆堡
第十五小學校	民國十年八月	天吉街
第十四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三道溝
		六
		五
		六
		五
		一
		一
		二
		二二
		九二
		一五七二、〇
		六九三、六

## 第三小學校

民國三年三月

趙家粉房

三九六、〇

## 第四小學校

民國七年三月

西四間房

三九六、〇

## 第五小學校

民國八年八月

榆樹林

三九六、〇

## 第六小學校

民國八年八月

興隆堡

三九六、〇

## 第七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燒鍋店

三九六、〇

## 第八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小城子

三九六、〇

## 第九小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

唐家營子

三九六、〇

## 第十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楊家窩堡

三九六、〇

## 第十一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叢家良子

三九六、〇

## 第十二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小八家

三九六、〇

## 第十三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韋家窩堡

三九六、〇

## 第十四小學校

民國十年八月

李家鋪

三九六、〇

第十五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劉家帽舖									
第十六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崗子劉									
第十七小學校	民國十年八月	朝陽堡									
第十八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三月	山東窩堡									
第十九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三月	小八家									
第二十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三月	于家屯									
第二十一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二月	王家店									
鄉四區											
第一小學校	宣統元年二月	王家雜貨鋪									
第二小學校	民國六年三月	弓棚子									
第三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三月	小雙城堡									
第四小學校	宣統元年二月	黑崗									
九	一六	一六	九	五	六	七	八	五	五	五	五
一		一三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	一三	一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	九二	八三	七一	三八	五一	三三	三二	二八	三二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四四、四	一六〇八、〇	七一二、八	六七四、四	三九六、〇	四〇五、六	四一五、二	四二四、八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第五小學校	民國九年八月	二道崗子								
第六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祝家窩堡								
第七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龍王廟子	一二							
第八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三月	朱家爐								
第九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五家大屯								
第十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順山堡								
第十一小學校	民國十年八月	偏臉城								
第十二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三月	順山堡								
第十三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八月	二青山								
第十四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三月	姚家窩堡								
鄉五區										
第一小學校	宣統元年二月	雙龍台								
三	五	七	七	五	五	一〇	六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三〇	四五	三〇	三七	三三	三九	六九	四七	五四	三〇	四二
三七六、八	三九六、〇	四一五、二	三九六、〇	四一五、二	三九六、〇	六八四、〇	四〇五、六	六二四、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第二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五小學校	第六小學校	第七小學校	第八小學校	第九小學校	第十小學校	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三小學校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八年八月	民國八年八月	民國八年三月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九年八月	民國九年八月
新立屯	五大戶	桑家窩堡	靠山屯	長春堡	拉拉屯	雙榆樹	三間房	刁家山	萬源號	楊家屯
一〇	八	五	三	九	七	一〇	三	三	三	四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八	八三	三八	三〇	七五	六三	二七	六六	三三	二七	四七
六八四、〇	四二四、八	一、六八〇、〇	三七六、八	六二四、〇	六七四、四	四一五、二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七八、八	三八六、四
六八四、〇	四二四、八	一、六八〇、〇	三七六、八	六二四、〇	六七四、四	四一五、二	四一五、五	三七八、八	三七八、八	三七八、八

## 第十四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三月

伊通河窩堡

五

二七

三九六、〇

## 第十五小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

康家屯

一

二六

六七六、八

## 第十六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八月

大三家子

三

五三

六八四、〇

## 第十七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二月

劉家屯

一〇

二

三七六、八

## 總計八七

三〇三

五〇三

一四五

五二二 三九二九

六七、二六一、六

## 附屬地學校

日本南滿當局爲便於旅長僑民子弟就學起見在頭道溝鐵路用地內出資創設各校兼收容中國兒童施以帝國教育俾趨同化茲將各校概況分晰列左

長春公學堂 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創立附屬地之中國兒童多往就學校內組織初等科四學年高等預科一學年高等科三學年職教員日人十一華人五現有學生四百一十五常年經費日金約二萬元校址所在地室町一二丁目

長春第一小學校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七日創立學級十七普通教室十七特別教室三職教員十

九名現有男生四百四十八女生三百八十九常年經費預算日金約五萬一千餘元臨時費日金一千七百餘元校址所在地室町一丁目

長春第二小學校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創立職教員十名現有男生百六十五女生百五十七校址所在地蓬萊町

長春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三月創立迨十一年七月指定常盤町三丁目二番地建築九月落成十一年增修宿舍中日子弟多往求學畢業限期規定五年教授英俄華蒙四種語科職教員二十七名現有學生三百六十七人常年經費概算日金五萬一千元

長春實業補習學校 民國元年四月一日創立附設滿鐵事務所三層樓上職教員十七名分學科科學年二制學科制教授日語漢文算術簿記珠算英語華語俄語等科六個月卒業學年制教授商業科二年卒業現有學生二百七十八名常年經費預算日金約一萬七千圓

長春高等女學校 民國十一年四月創立十四年校舍建築完成職教員十六名內部設施均極美善修業期五年現學生二百九十一人校址所在地西二條通

長春家政女學校 民國二年六月創立附於尋常小學校內初名實科女學校十一年四月改稱家政女學校職教員四名學生二十人常年經費預算日金約二千圓

長春普通學校 民國十一年九月創立專為教授居留長春韓僑子弟而設每年受有滿鐵之補助金職教員五名學生百六十二人

長春幼稚園 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創立附於滿鐵俱樂部紀念館內外有分園職教員五名現有男生九十四人女生八十六常年經費日金約八千圓

長春圖書館 民國元年十一月創立初名圖書閱覽場購備書籍多種公開借閱五年改為長春簡易圖書館十一年取消簡易字樣稱長春圖書館嗣因規模狹隘不敷應用乃於十四年在中央通建築宏潤館舍現購藏各種書籍六千九百四十四冊讀者會員七百六十八名常年閱書人達一萬一千餘名

政事志

司法 法廳 監獄

長春地方法院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初稱地方審判廳至民國十八年一月始經改組易稱爲法院廳長爲院長其內部組織分民庭刑庭民事執行處及民事記錄科刑事記錄科執行記錄科文牘科會計科庶務科統計科並不動產登記處管卷處收發處發售印紙處繕狀處收狀處問事處等部分專理民刑案件而裁判之當未改組時地方審判及初級審判之區別若民刑事經初級審判終了爲第一審其第二審即歸地方審判裁判之若經地方審判第一審者其第二審則歸吉林高等審判裁判之近雖改組其程序尙無變更除審理民刑案件外並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登記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宜其經費全年收入四萬零八百九十三元六角支出每年約五萬餘元訟費全年收入約有一萬八千元之譜辦事人員院長以下民刑庭各設庭長一員並有推事及書記官長書記官若干員分司民刑案件及掌管各處事項復有錄事及吏長承發吏多名至所轄縣分除長春係本院駐在地外則有伊通農安扶餘榆樹長嶺德惠等縣此乃長春地方法院之內部組織及沿革大概情形也

附民事訴訟審判各費表

民事訴訟審判費用係由當事人繳納因財產而起訴者依訴訟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按照左列各

項等差徵收之

一 十元未滿納三角

一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六角

一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納一元五角

一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納二元二角

一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納三元

一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納六元

一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納八元

一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納十元

一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納十二元

一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納十四元

一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納十六元

一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納二十元

一 九百元以上千元未滿納二十二元

一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納二十五元

一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納三十二元

一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納四十二元

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納五十五元

一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納七十元

一 遇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以上所繳訟費按數加徵二成計算其上訴費仍按二成遞加由四成至六成

其他聲請費納六角

抗告或再抗告納一元二角

聲明回復原狀納一元二角

聲請假扣押及假處分納一元二角

又民事執行依執行物之拍賣金額按照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用

一 二十五元未滿納三角六分

一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納六角

一 五十以上百元未滿納一元二角

一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納二元一角六分

一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納三元

一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納四元二角

一 逾千元者加收一元八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凡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收執行費用十分之五

發售司法印紙處派有專人辦理民事當事人於繳納訟費時購貼之

繕狀處其抄錄費分代撰代抄代撰每百字大洋一角代抄則每百字僅大洋五分耳

附設之登記處派有專員主理其事不動產登記以土地及建築物爲限保存人民權利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登記費

聲請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因贈與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爲取得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

三 因承繼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

五 為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附歷任廳長任職年月表

茹臨元 宣統元年任推事長

蘇鼎銘 宣統二年八月任職在職十個月

何慶雲 宣統三年五月任職在職六個月

黃守愚 民國元年任職在職一年又十個月

祖福廣 在職十一個月

許育理 在職五年三個月

富春田 民國九年任職在職九個月

張永德 民國十年任職在職一年

張錫齡 民國十一年任職在職一年

魯同恩 民國十二年任職十八年一月改組法院仍繼任院長

長春地方檢察處與地方法院同時成立亦於民國十八年一月改組時易廳爲處內有偵查庭司理刑事案件與地方法院爲同級機關凡關於刑事案件由首席檢察處長或檢察官偵查完備後即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處內職員自首席檢察長以下有檢察主任及書記官長書記官收發員等若干員並有檢驗員及錄事司法警夫役等多名分掌應任職務又附設有看守所凡刑事犯其未決者均拘禁於此以待偵查委有看守所官一員所丁長及所丁多名全年經費爲吉大洋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元此爲地方檢察處之沿革大較也

附錄偵查預審限期表

-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 二 預審期限二十日
-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於報告上告者十日惟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附歷任檢察廳長任職年月表

馮誠求 宣統元年二月

孔慶鄂 宣統二年正月

丁之秉 民國元年二月

陳學劍 民國二年四月

郭秀如 民國九年九月

王銘鼎 民國十年二月

蕭露華 民國十年九月

徐良儒 民國十一年到任十八年改組仍繼任爲處長

監獄

長春監獄原隸屬於縣民國六年始改爲吉林第二監獄署專羈禁已決囚犯內部組織分三科兩所設典獄長一人科長三人候補看守長四人主任看守及看守若干人以事之繁簡爲增減第一科辦

文牘事項第二科辦戒護第三科辦作業教務所設所長一人兼辦教誨師及教師事務每日分班教誨感化醫務所設所長一人兼辦醫士事務藥劑士一人監內現收有犯人五百三十一名已決者三百九十五名口未決者一百三十六名口全年經費爲三萬二千圓所備囚糧以人數增減關係殊難斷定但全年可約需九百石左右監內並附有陸軍監獄凡軍事各犯已未決者均送監羈禁已決者即在監執行未決者暫在監寄押若司法方面未決者則在檢察廳之看守所暫押俟判決始送監執行監中設有習藝所如織工紙工土木工等各工作所製出之品尙甚精美成績頗著其尤爲注意者則在感化因各犯作姦犯科身陷囹圄乃其自貽伊戚本無所尤怨且刻木之迹久熄在法又不能不加以拘禁以示其罪所應得藉此以折伏其氣勢實非桁楊桎梏之不仁也雖然愚氓無知身被刑法亦極可憫故於管束作業以外而教誨師每日分班講演在執法者實欲化其兇頑之性開彼自新之機出獄後皆化成良民不致再蹈覆轍現雖未達草長囹圄其簡刑卹囚重視人道已超邁往昔多

警察 長春之有警察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初名巡警局委任局長專辦警政三十四年城鄉歸併改稱巡警總局易局長爲總辦宣統二年城鄉又行分辦將總辦復改爲局長民國二年又易稱警務長三年十一月改組警察廳專負城埠責任劃分城區商埠地爲五區任有廳長一員督轄一切若外鄉警政則另由縣警察所擔負之界限清楚各有專責毫無淆混之處廳內組職分四科一總務二行政三司法四衛生各設科長一員科員共十二員分辦各科事務更有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五員技正技士各一員書記長一員外有濟良所長一員女管理員一員屠獸場員一員檢驗員二員獸醫一員其外分設五區署任署長署員各一員所屬巡官及警士則視所在地点事務之繁簡爲差若第一署有巡官六員僱員一名警士一百名第二署巡官二員僱員一名警士四十八名第三署巡官三員僱員一名警士七十八名第四署巡官三員僱員一名警士六十五名第五署巡官四員僱員一名警士五十三名復有保安警察隊長一員警士四十名馬巡隊長一員警士四十名衛生隊長一員警士六名消防隊正副隊長各一員警士二十名偵緝隊長一員探士六名保安第一隊正副隊長各一員第二

隊正副隊長各一員此爲警察廳全部組織之大較也民國十八年政體更新奉令改警察廳爲公安局廳長爲局長其名雖異而局部內容尙無甚變動也

警察五署駐在地點表

第一署 駐商埠地長通路俄領事館舊址

第二署 駐城壕外街路北

第三署 駐西四道街第二監獄前

第四署 駐西頭道街城隍廟內

第五署 駐雙橋西街東首路南現遷移南北大街南首

歷任警察廳長姓名及任期表

姜崑尙 字伯和民國三年十一月到任

田慶瀾 字伯海民國五年三月到任

李春膏 字雨田民國七年十二月到任

沈崇祺 字芝軒民國八年六月到任

何果忠 字止敬民國八年十月到任

李毅 字怡忱民國九年十月到任

張貴良 字舜卿民國十二年三月到任

修長餘 字雲汀民國十四年九月到任

長春縣警察所於前清宣統二年城鄉分辦時即行成立所長一職初由縣知事兼領委有警佐一員幫助辦理至民國六年始將警佐改委所長以專責成其內部組織分四股曰總務曰司法曰行政曰衛生各設股員一員復有稽查長一員稽查二員收發會計各一員僱員四名隊長一員警士二十名馬巡隊長一員馬巡隊三十名外屬劃分五區每區分所長一員有派出所三處十八年奉令改爲長春縣公安局將全縣重劃成十區分所長改爲公安分局長每分局有分所二處駐在地點及組織爲之一變焉茲將警察舊有區及新劃區分列於下以覘興替而識沿革

警察舊有區及派出所地點表

第一區 駐卡倫有新立城飲馬河稗子溝三派出所

第二區 駐萬寶山有天吉街二十里堡葦塘溝三派出所

第三區 駐小合隆有華家橋萬家橋東四間房三派出所

第四區 駐雙小城堡有韓家橋弓棚子楊家店三派出所

第五區 駐雙龍台有五大戶十里堡長春堡三派出所

公安分局新劃區及分所地點表

第一區 公安分局駐東卡倫一分所駐飲馬河二分所駐鷄鳴山

第二區 公安分局駐稗子溝一分所駐南新立城二分所駐王家皮鋪

第三區 公安分局駐萬寶山一分所駐天吉街二分所駐朱家城子

第四區 公安分局駐葦塘溝一分所駐二十里堡二分所駐潘家嶺

第五區 公安分局駐小合隆一分所駐化石橋二分所駐石場

第六區 公安分局駐東四間房一分所駐萬家橋二分所駐廣寧窩堡

第七區 公安分局駐小雙城堡一分所駐弓棚子二分所駐五家大屯

第八區 公安分局駐三道崗一分所駐韓家橋二分所駐老山頭

第九區 公安分局駐雙龍台一分所駐五大戶

第十區 公安分局駐長春堡一分所駐黃瓜溝二分所駐大屯

歷任所長姓名表

周化南

徐蘿蓉

閻震球

冷化南

關榮森

王宜民

魏熙屏

祁沛霖

李桂芝

魯綺

保衛團 創辦於民國三年初以地面不靖恐警察兼顧難周故省中有保衛團總管理處之設並令各縣遵照辦理編制團隊專事邏緝盜賊以安閭閻法至善也其組織按照警察五區各設正團總一員由區官(即分所長)兼充並設副團總一員統歸縣所長兼轄五年將區官所兼之正團總裁撤改委副團總以專責成九年復將團總改爲正隊長縣內添設總隊長一員辦理全縣保衛事宜統轄馬步各隊內部組織有教練兼調查員一員文牘兼庶務一員僱員三名所屬馬步隊各五隊每隊有隊長一員分駐各地其每隊隊兵數目無甚相差茲將各地駐在地點詳列於下

保衛隊馬步隊駐在地點表

第一隊 馬隊駐一區興隆嶺步隊駐拉拉屯

第二隊 馬隊駐二區朱家城子步隊駐鮑家溝

第三隊 馬隊駐三區老成窩堡步隊駐小合隆

第四隊 馬隊駐四區雙城堡步隊駐小雙城堡

第五隊 馬隊駐五區燒鍋店步隊駐靠山屯

歷任總隊長姓名表

關榮森

魏熙屏

張蔭池

唐玉衡

按表列各隊駐在地點仍係就民國十七年之調查載入近來已將馬隊裁撤僅餘步隊其分駐處所不無更動焉

政事志

軍政 駐軍

長春初無軍隊僅距縣六十里之東卡倫傳爲滿清時駐紮防守之所故名之曰卡倫焉

卡倫滿語爲駐紮軍隊之處

今該地已久爲鄉鎮商民每集會於此欲考查昔年之遺蹟實難蒐求矣據吉林通志載長春府於光

緒十六年就地籌設練勇緝盜未經奏請作正開銷設練總一員練勇五十名由知府統轄

見卷五十一繼又

於四鄉每甲設練長一員練勇三四十名不等至二十四年四鄉復籌辦團防每甲委社總一員統帶

鄉勇每甲鄉勇四十名或二三十名城內更籌辦商團設管帶一員分五哨設哨官哨長各一員以商

號執事人充之此雖非正式軍隊而名目粗具亦軍隊之濫觴也嗣後有長勝營係由團練改組設管

帶一員亦分五哨各設哨官哨長一員每哨有兵五十名又於二十七年成立長安營乃係招撫大股

馬匪所編制設管帶一員分前後左右中等哨每哨有哨官哨長各一員哨兵額五十名斯時營制稍

備迥異昔時之商團及團練矣然亦可覘當時之草莽潛滋椎埋日衆當事者舍剿就撫冀化貪玩爲

良善其用心之周密不無見地也及日俄之役長春適當兩國相爭之焦點地方騷然人民震恐因之

萑苻滿目風鶴驚心當此之時居民皆不遑寧處幸於三十四年有北洋陸軍第三鎮由關內開拔到

長駐防以資鎮攝建鎮署於邑之南嶺統制時爲曹錕其所屬各部有協統有標統有營官即管帶

連有排純爲新軍編制氣象森然紀律嚴肅洵不愧爲北洋勁旅也

時吳佩孚亦在此鎮充任營官

自該鎮駐防此

地後人民賴以安謐後於某年始他調去長泊入民國軍事日增改編新軍盡革舊制駐防於此者雖屢有更替要皆指派勁旅藉資坐鎮長春原爲東北三省之中樞又多外僑雜處加意周防不能不爾也民國二年時又設吉長鎮守使於此立公署於城內專轄吉長道區所屬之一切軍事內部組織有參謀長一員少校上尉參謀各一員中校副官長一員少校上尉副官各一員軍需官軍法官書記官各一員至今猶仍舊制尙未變更鎮守使復兼任第八旅旅長一職旅部即附設於鎮守使署所部各軍分別駐紮於轄境以內此長春歷來軍事之大較也

歷任鎮守使姓名及任期表

裴其勳 民國二年一月到任

閻朝璽 民國八年十月到任

耿玉田 民國十年三月到任

誠明 民國十年七月到任

陳玉崑 民國十五年三月到任

丁超 民國十八年到任

李桂林 民國十九年到任

憲兵爲風紀軍隊亦即軍中之警察其職務爲糾察兵士之軌外行動並負有指導之責凡有駐防軍隊之地多半派有分駐所長春憲兵分駐所在商埠東三馬路路北爲東北憲兵第 中隊第 支隊也

吉林陸軍醫院原在東三馬路近經建築新院於西四馬路之西與開埠局相向規模宏敞頗壯觀瞻凡軍士兵役之有疾病者均可入院療治成績頗著

吉林陸軍被服廠在商埠中國花園東專縫製全省陸軍服裝若鞋襪軍帽及附屬各軍用品等項凡各軍需領俱按季發給廠內工徒強半長春一般貧戶子弟居多

稽查處係由吉長鎮守使署及在長駐防各軍團聯合組織而成處長一職爲吉林邊防副司令所委任專稽查軍人之不法及偵緝奸宄彈壓各娛樂場所保安地面每出巡則執有大令並分持刀杖氣

勢嚴肅足懾奸人之膽現駐於東三馬路平康里內

東北陸軍礮兵第十團團部駐南嶺

東北陸軍步兵第五十團駐南嶺

陸軍第八旅所屬第七十八團及第一營部駐東六馬路

機關鎗連駐城內大街殖邊銀行舊址

按民國十一年秋吉督孫烈臣以便於軍事之行動曾移督署於此就吉長道尹公署爲行轅隨帶有衛隊一團分駐城內十三年春始復遷回省垣舊署因有關於軍事特均志之以存掌故

### 交通

#### 鐵路

吉長路 日俄戰終吉林省官商鑒於環境壓迫鐵路關係重要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發起自行築路之議經吉林將軍達貴奏准敷設先由度支部籌撥庫帑八十萬兩又由吉林銀圓廠墊撥九十九萬九千餘兩命道員宋春鰲總辦興工適值日俄構兵築路計畫因之中輟迨至光緒三十三年清日締結

鐵路協約日側要求本路需要之建築費半數須稱貸於日政府惟數設權由清政府主之清光緒三十四年清日復訂鐵路協約之續約日側要求照約須由南滿鐵路公司息借日金二百五十萬圓並聘用日人爲技師長遂於宣統元年賡續興築至民國元年十月全路工竣通車民國六年十月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十條吉長路資金全額統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借貸日金六百五十萬元除照舊約已付過二百五十萬元須續付四百萬元年利五厘償還期限三十年派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以一人爲南滿代表政府置局長以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代表爲指揮總理俟清償後交還警察司法行政課稅權屬中國此其協定大較也本路線西起長春頭道溝東迄吉林江岸長一百二十七公里七分延亘本縣境內者有車站六曰頭道溝曰長春站曰興隆山曰卡倫曰龍家堡曰飲馬河距頭道溝四十公里一其屬於吉林縣境者凡九站焉據最近營業概況統計每年乘客六七十萬人貨物七八十萬噸收入額國幣二百五六十萬元民國十六年復與吉敦鐵路接軌輸出激增業務方興未艾也

中東路 俄自大彼得帝以侵畧政策倡始以還深苦閉鎖於黑海以北之地不獲展布囊括歐亞之雄

圖自清咸豐十年攫我烏蘇里江以東領土乃創建西伯利亞鐵路以期伸足於太平洋岸迨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密約成遂乘機取得東省鐵路敷設權協訂鐵路合同十二款建築經理之權委諸道勝銀行另設一東省鐵路公司以爲專轄之機關光緒二十四年俄人強佔旅大是年六月二十四日續定鐵路合同七款其路綫北接哈埠南抵旅大是爲支綫當時統名曰東清鐵路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全路通車從開車日起三十六年後准我給價收回至日俄戰後割讓長春以南路綫於日本長春以北仍屬於俄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值俄革命內亂由西伯利亞蔓延而東吾國政府派吉林省長爲東路督辦招集華警保護路界之安全同美英日法等國共管之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俄協定管理中東鐵路條款認定該路純係商業性質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派華理事長爲督辦派俄副理事長爲會辦用符兩國公同經營之原則藉挽東隅之失俾收桑榆之效往軫宜戒思之痛心凡國人猛著祖鞭勿在故步自封太阿倒持也本路南走之綫自哈爾濱至陶賴昭渡松花江以抵長春長四百三十八里東走之綫自黑龍江省之對青山東渡松花江至哈爾濱遂東走橫斷老嶺山脈以過牡丹江更東經完達山脈入綏芬河流域自東寧縣北之古洛德科站出國境以東抵海參崴合吉黑兩省

計之長兩千八百十六里其延亘長邑境內者置站五曰二道溝曰寬城子曰一間堡曰米沙子曰哈拉哈長約一百三十里

南滿路 自日俄戰後俄國將長春旅順間之南滿鐵路讓渡日本定爲半官半民日組織南滿鐵路公司遂以湧現時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也資本初定爲二億圓非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人民不得入股日政府以俄國讓渡之鐵道炭礦及附屬財產作爲一億圓其餘一億圓由中國政府及中日人民集股此最初之規定也惟現在該公司內因中國資金缺乏並未加入股本以至竟成日側獨營者迨民國四年鐵路條約另行更訂關於南滿鐵路佔用期限展至九十九年並爲發展事業起見於民國九年擴充資本爲四億四千萬圓資本雄厚規模愈宏遂成東洋第一大會社矣本路路軌北端自長春起點南走二站經公主嶺四平街開原鐵嶺抵奉天更南走遼陽海城蓋平遼普蘭店而入日本租界地抵於大連灣計長一千四百零四里延亘縣境內者置站三曰長春驛曰孟家屯曰大屯長約四十餘里

郵電

郵局 設在商埠地四馬路北五馬路南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立局內組織保險儲金匯票包裹售票掛號快信七處並設第一分局於頭道溝第二分局於城裡三道街第三分局於二道溝通計常年郵件發往各埠者約三百二十餘萬件投遞本埠者約六萬餘件

按日本前在城埠設置郵便取報所多處自華府會議撤消客郵後已移回頭道溝鐵路用地內

電報局 設在商埠地二馬路北永長路西創始何年無從查考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收歸官辦現隸奉吉黑電政監督處置局長一員領班副領班各一名電生二十餘人司事七八人報費以商電爲鉅宗官電次之常年收入約兩萬圓

按報局內附設日本電信取扱所一處雖經撤消郵權但以郵電類殊仍然存在

電話局 設在商埠地永長路賃居民房初係吉林商人徐文林創辦經始何年無從查考民國九年五月始收爲官辦歸交通部管轄現隸奉吉黑電政監督處置局長工程司暨總務工務會計材料話務各課並話生工匠數十人電話租費規定三里內牆機五元桌機六元每增三里加收一元長途電話附設局內通話時間以三分鐘爲一次話費規定以里程遠近爲標準通話地點吉林伊通下九台陶

賴昭雙陽農安長嶺伏龍泉雙城哈爾濱榆樹郭爾羅斯旗五常磐石德惠等處通計常年市內長途兩項收入約十萬圓之譜

無線電台 在商埠地東三馬路南樂亭屯民國十三年創設隸屬東北無線電監督處置台長主任稽查各一報務員八司機二

四鄉長途電話 專爲清除匪患便利通信而設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籌辦興修至十四年一月一日竣工共需官帖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吊附設縣警察所內置主任一事務員一司機生三技師一工匠二每月經費五百一十五元

四鄉轉機六處 新立城 東卡倫 萬寶山 小合隆 小雙城堡 雙龍台

四鄉分機二十處 興隆嶺 拉拉屯 飲馬河 天吉 葦塘溝 二十里堡 朱家城子 潘家嶺  
鮑家溝 韓家橋 化家橋 老成窩堡 第四馬隊(即雙城堡街路北) 弓棚子 老山頭 五大戶

燒鍋店 長春堡 靠山屯 黃瓜溝

城內分機十三處 縣政府 監督公館 保衛總隊 總隊長公館 縣警察所 警察所長公館

警察廳 教育局 教育事務所 財務處 農務會 稅捐局 軍草處

卡倫轉機四處 興隆嶺 拉拉屯 飲馬河 天吉

萬寶山轉機五處 葦塘溝 二十里堡 朱家城子 潘家嶺 鮑家溝

小合隆轉機三處 韓家橋 化家橋 老成窩堡

雙城堡轉機三處 第四馬隊 弓棚子 老山頭

雙龍台轉機二處 五大戶 燒鍋店

新立城轉機一處 長春堡 靠山屯 黃瓜溝係由電話處直接轉線

麟縣通話四處 新立城與雙陽伊通磐石接綫朱家城子與德惠接綫二十里堡與農安接綫老山頭

與懷德接綫

道路

城內道路 南北大街及東西三四道街均已修築平坦惟因道隘車多易致毀損若南關與二道街以及各巷每值霖潦泥深沒脛跋履尤感困難

歷任撫民通判

孫 堪

直隸清苑縣人丙辰進士光緒八年任

達 慶 道光七年

那博爾泰裕 道光九年

禧 淳 道光十二年

慶 符 道光十七年

福 恩 道光十九年

常 山

滿洲鑲白旗人道光十九年

慶 符 道光二十年

全 福 道光二十二年

文 全 道光二十三年

保 康 道光二十四年

桂林道光三十年

安榮

滿洲鑲黃旗  
咸豐元年

松鶴咸豐元年

博霖同治四年

薩呢揚阿同治五年

恩禧

蒙古正藍旗  
同治八年

薩呢揚阿同治九年

吳衍慶

河南光州  
同治十年

長青

滿洲鑲黃旗  
同治十一年

薩呢揚阿光緒二年

長青光緒三年

鍾彥光緒四年

商埠道路 大馬路及經一路最爲坦平兩側灰築便路亦屬堅緻若東西各馬路以及永長永春通長等路均以石塊填築

頭道溝道路 鐵路用地街衢整潔道路砥平寬至十五六丈上層鋪刷柏油地下疏濬暗溝雨無積潦往來稱便惟東五條通迤東多係華商糧棧而道路失修不可同日語矣

城南道路 出大南門或永安門由農神廟抵南嶺經易家嶺刁家船口渡伊通河經三家子吳家店十里堡八里堡西五里橋袁家窩堡新立城曹家口入伊通縣界沿路地勢低窪近年由飭警修治一時稱便嗣經大車通行日趨毀壞矣又出大南門越南嶺渡伊通河過小河沿子東南行入雙陽縣界正南行經蘇家窩堡鍾家窯後高家窩堡前高家窩堡東五里橋子何家屯新立城沿路尤屬低凹小河沿子迤北路仄而窪春夏泥淖甚深車行輒陷人以醬瓿目之言其入不能出也蘇家窩堡五里橋子一帶春秋則交通梗塞修治尤不可緩又出永安門南行經南大營西行抵獾子嶺楊家屯雙德店朝陽溝亮冰塔長春堡平坦易行又出大南門走南大橋于家油房經獾子洞潘家染坊即赴雙陽大道亦屬窪下急待修治也

城東道路 出大東門越東大橋由吉長車站東行經八里堡碑子溝三道林子入雙陽縣界曩爲赴省

大道勢最窪下又出大東門越東大橋經五里堡八里堡十里堡趙家店安龍泉二十里堡胡家店蔣家窪子興隆山李家店齊家窩堡河西堡東卡倫一帶道路近年由縣飭警修治尙稱坦平又出大東門越東大橋東北行經王家皮鋪常家店二十里堡太平山興隆泉太平溝寡婦店米沙子江東店烏海三家子店鄭家屯朱家城子沿路常家店一帶地勢窪下春夏泥濘難行

城北道路 由孟家橋出頭道溝越二道溝經水泉炮手窩堡小城子謝家店呂家店天金窪燒鍋嶺庫爾金堆勒草溝新開河雙榆樹老成窩堡趙家店兩儀門係往農安大道又出孟家橋越二道溝經宋家窪子班家營子東四間房賁家窪子大營子邵家店叢家梁子酒局子孫家園子合隆鎮近年由縣飭警修治道路尙稱平坦但車馬踐踏難持久也又出孟家橋經三道溝吳家店小城子寸金堡石廟子兩半屯楊樹林黃家窩堡腰窩堡王家屯萬寶山唐鳳溝范家屯善人屯毛家溝永德號靠山屯三寶屯義合屯潘家屯包家溝惟寸金堡等處窪下餘尙平坦

城西道路 出大西門經閻家館八里堡十里堡二十里堡二十五里堡靠山屯白龍駒係往奉天懷德

縣大道又出西北門經大房身范家屯朱家窩堡計家粉房三傑窩堡黃家馬架萬家橋過新開河抵燒鍋店滿家店楊家店二青山小雙城堡春夏泥濘難行由萬家橋西北行經黑岡翁克店木岡黃家窩堡條子河房身溝山灣係往伏龍泉大道又出西北門由范家店經翟家窩堡大小西河堡抵雙龍台一帶道路近警區修治較前平坦又出永安門西行經朱家大屯福安屯袁家窩堡分水嶺二道岡子大三家屯蘑菇屯拉拉屯三家子宋家大院陸家屯沿路尙屬平坦

津梁

伊通河渡口 曹家口在鄉一區治南五十里渡當長伊兩縣往來孔道有橋無船

龍王廟渡口 在鄉一區治南四十五里新立城西二里許民戶備船管渡

袁家窩堡渡口 在龍王廟渡口北三里許有橋無船

蓮花泡渡口 在鄉一區治南三十五里橋船均未設備水淺褰裳可涉

紅咀子船口 在鄉一區治南二十五里兩岸舊有船房前清光緒年間有王鴻恩者施船濟渡嗣由范

鴻文接辦善舉不索渡資惟船房因匪拆毀矣

刁家船口 在鄉一區治南十二里有板橋通行現爲蕭姓民渡

南嶺渡口 在城南南嶺下里許水淺則涉車馬無阻

小城子渡口 在鄉三區治北二十里水淺易涉

燒鍋嶺渡口 在鄉三區治北五十里水淺易涉

庫爾金堆渡口 在鄉三區治北六十里

張順渡口 在鄉三區治北七十里

馬家渡口 在鄉三區治北八十里

三家橋子渡口 在鄉二區治東北一百七十里

南大橋 在大南門外伊通河上長二十一丈寬一丈五尺

東大橋 在大東門外伊通河上長二十一丈寬一丈五尺

永安門南橋 在永安門南西河溝上長四丈五尺寬一丈五尺

永安門西橋 在永安門西西河溝上長三丈寬一丈五尺

朱家大屯西橋 在朱家大屯街西首南溝上長四丈五尺寬一丈五尺

朱家大屯南橋 在朱家大屯街南溝上長四丈五尺寬一丈五尺

太平橋 在頭道溝街西首西河溝左側城壕溝上長二丈寬一丈五尺

西雙橋 在三道街雙門左側長各四丈五尺寬一丈五尺

黃瓜溝橋 在大佛寺東北隅黃瓜溝上長二丈寬一丈五尺

乾佑門橋 在小北門外半里許流水溝上長三丈寬一丈五尺

平康里橋 在平康里東首城壕溝上長二丈寬一丈五尺

小東門橋 在小東門北半里許城壕溝上長二丈寬一丈五尺

按以上諸橋均由商會建築歷年修補需款浩繁除朱家大屯南橋係前清光緒八年建築外餘不可考自民國十六年起均歸市政公所接管矣

頭道溝附屬地諸橋

興運橋 在興運路北首長二丈寬一丈五尺係權運局建築

蓋倉南橋 在興運橋東半里許長二丈寬一丈五尺係權運局建築

日本橋 在大馬路北首日人建築工程浩大民國六年動工七年落成

東五條通橋 在永長路北首日人建築係石橋民國十一年竣工

東三條通橋 在日領事館北日人建築係石橋

東二條通橋 在二條通南部日人建築係板橋

八島通橋 在公園東門南側日人建築係板橋

公園內石橋 橋有四均在游船泡上係日人建築一在泡下游曰潭月橋其三均在泡上游中間民國

十七年春建築

公園板橋 橋有四均係日人修築一在誠忠碑南原下一在水源井東一在水泉井西一在游泳泡上

游溝首

霧開河流諸橋

王家河沿橋 在鄉一區六家子屯縣東三十五里爲村民張姓建

卡倫南大橋 在鄉一區卡倫街南縣六十里

卡倫東大橋 在卡倫街東

賈家屯橋 在鄉一區治東七十里賈家屯

五家子橋 在鄉二區治東八十里五家子屯

高家屯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九十里高家屯

張家燒鍋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一十里張家燒鍋屯

冰泉眼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二十里冰泉眼屯

二十家子橋 在鄉二區治東百三十里二十家子屯

新開河流諸橋

龍宮橋 在鄉五區治西五十里

賈家橋 在鄉五區治西五十里

張大毛橋 在鄉三區治西北五十里

薛家橋 在鄉三區治西北五十里

萬家橋 在鄉三區治西北五十里

葦家窩堡橋 在鄉三區治西北六十里

韓家大橋 在鄉四區治西北八十里

五大區河溝諸橋

邢家橋 在鄉一區治南十二里小河沿子上

遼家窩堡橋 在鄉一區治南二十五里遼家窩堡溝上

高家窩堡橋 在鄉一區治南三十里高家窩堡溝上

東五里橋 在鄉一區治南三十五里五里橋子河上

西五里橋 在鄉一區治南三十五里五里橋子河上

三家子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三十五里乾霧海上

四家子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六十五里乾霧海上

大泉眼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五十五里大泉眼溝上

二道河子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七十五里二道河子上

白廟子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八十里二道河子上

前狹狹溝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九十五里狹狹溝上

後狹狹溝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九十五里狹狹溝上

大尹家窩堡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百零五里二道河子上

吳家油房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百一十里二道河子上

尹家窩堡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七十里乾霧海上

山咀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八十里乾霧海上

朱家城子南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一十里朱家城子街南乾霧海上

朱家城子東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一十里朱家城子街東乾霧海上

二道溝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二十里二道溝上

刁家油房橋 在鄉一區治東北百二十里二道溝上

炮手營子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三十里二道溝上

冷家瓦房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四十里富餘河上

四道溝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四十里四道溝上

金富屯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四十五里富餘河上

佟太溝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五十里二道溝上

杜家屯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五十里富餘河上

前房身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五十里四道溝上

大王家屯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五十五里富餘河上

孟廣田屯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六十里富餘河上

曾家粉房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六十五里富餘河上

小王家屯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六十五里富餘河上

三道溝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七十里三道溝上

孫家窪子橋 在鄉二區治東北百八十里三道溝上

孟家橋 在鄉三區治北四里頭道溝上

月芽泡橋 在鄉三區治北四十八里月芽泡屯溝上

靰鞡草溝橋 在鄉三區治北六十里靰鞡草溝上

二青山橋 在鄉四區治西北百二十里大溝上

于廣和橋 在鄉四區治西北百二十五里于廣和屯溝上

扒子鋪橋 在鄉四區治西北百六十里扒子鋪屯大溝上

後營屯橋 在鄉四區治西百六十里後營屯大溝上

賈家窪子橋 在鄉五區治西南二十里朝陽溝上

大三家子橋 在鄉五區治西二十里朝陽溝上

朱家屯橋 在鄉五區治西二十五里朝陽溝上

曲家溝橋 在鄉五區治西南三十里朝陽溝上

靠山屯橋 在鄉五區治西四十里朝陽溝上

曹珠店橋 在鄉五區治西四十五里朝陽溝上

謹按古者徒杠輿梁成有定期民免病涉所以便行旅也長邑卑濕之地河流縱橫津梁尙矣附郭各橋歷由商會建修規模粗具至若鄉區渡口板木支撑一經氾濫盡付洪波屢建屢毀勞費不貲求一堅固橋梁渺不可得匪僅弱點誠遺憾也

輓輸

長邑縮轂交通輶輶鈎結商賈懋遷百貨雲集除鐵路外關於農雙磬嶺諸縣陸地轉運以及城埠商民乘傳挽載在在須需車輛以資利便若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車大車等往來如織絡繹不絕是生產之激增與消費之需求誠有日進千里之勢試一統計最近警廳收捐車輛之數目亦可窺其一斑矣

汽車 現計二十四輛爲興埠行管駛每屆冬令攬載旅客往來農安雙陽磬石長嶺諸縣  
馬車 現計八百三十七輛專供埠內乘客坐用

人力車 一名東洋車因其來自東洋也現計六百三十五輛勞動貧民藉以謀生專供埠內乘客坐用

腳車 現計一千零二十一輛分埠內外兩種埠內爲一馬至兩馬小敞車專運埠內貨物埠外多係轎

車亦曰行車四時攬載客貨往來雙農伊樺磐嶺六縣間

大車 鄉民每於冬令農隙之際以大車運載糧貨往復雙農磐樺嶺諸縣間多至千餘輛少則數百輛

### 荒政

### 倉廩

長春府於光緒十六年城鄉紳民捐積穀八千七百七十石借地存儲未建倉廩亦未奏明

吉林通志卷三十九此

項積谷於宣統三年因東鄉水災悉數賑放迨民國三年縣知事易翔勸辦積穀每甲推舉士紳充任

### 倉董管理積穀事宜

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長春縣知事易翔爲詳請事竊維成周之制都縣各有委積以備凶荒隋唐仿之以爲社倉行之歷代凶年飢歲民多利賴故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若不預籌救濟之策則民食缺乏釀患無窮是積穀者司牧所有事也吉林省各屬向雖募有積穀而保存不善多歸烏有究其原因厥有

二焉一曰變價查積穀爲救荒而設顧名思義本儲糧爲是除換陳易新或需出糶外積穀應爲非賣品而吉林各屬積穀向多變價生息無論騰挪虧欠之弊莫可究詰即提款發放當十室九空之時作持錢易粟之舉富室則居奇鄰封則遏糶畫餅既難充飢煮銅豈能作食是雖有積穀而民未沾其益者如故一曰分存查收貯積穀應置公倉就地遴委倉董以司收放歲終飭其將收放之數造冊呈核庶免別滋弊端吉省各屬積穀多任當地富戶分領存儲然貧富靡定往往數年之內有前後景況差別者故一遇凶歲或青黃不接之時欲令分存各戶將積穀貸放而已貧不能給一家衰落萬戶呼飢是雖有積穀而民未沾其益仍如故基此二因故一言舉辦積穀民間多視爲詎病縣屬爲三國鐵軌交通之區每年輸出米糧爲數不貲兼此苦潦荒象最易發現知事前到各區點驗預警察看鄉間情形尙屬豐稔詢之農民亦稱今歲收穫之豐爲近十年所未有然豐歉無定若不思患預防一遇年荒誠恐轉徙流離救濟無術知事爲有備無患起見擬辦積穀以爲救荒之資特就地方財務處附設籌理積穀細則召集城鄉紳董責以勸募均允擔任查縣屬共有熟地二十五萬餘晌每晌擬收積穀二

升附收建倉費一升商家資本以三千吊折算熟地一晌所收積穀及建倉費與實有晌地者同額除  
商家資本須待調查折算外合計按晌收穀縣屬可收積穀五千餘石刻擬劃分兩期藏事陰歷九月  
內爲修建倉廩期間陰歷十月一日至十一月末日爲收集積穀期間但建修倉廩需費在即若俟建  
倉費收集然後舉辦已屬緩不濟急知事前在九區點驗預警業將該區倉廩委託當地紳董承修並  
囑其暫行墊付建修費用一俟建倉費用收集如數抵償均經允諾此外各區知事擬於日內委派紳  
董勸募仿此辦理惟各區面積遼闊建倉地點應按各分所擇適中之處如距離不遠亦可合兩分所  
併建一倉以便收放至關於籌辦積穀所需升斗收據簿冊及籌辦積穀各紳董應需川資伙食等費  
一經開辦即須開支查蘇前任移交有積穀變價發商生息五千餘吊知事擬提此款撙節支給該兩  
項之用一俟積穀辦竣造冊呈請核銷旋於是年十一月奉吉林巡按使批准照辦

長春縣辦理積穀詳細條規 民國四年十二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遵飭籌辦積穀原爲救荒而設所積之穀應按晌抽之

第二條 每晌收穀二升五合以二升存倉以五合變價建倉所有盈餘發商生息爲經營倉務人等夫馬辛資如有不敷由存倉正穀發放利息項下提用

第三條 籌辦積穀縣於署附設董理一處酌派總董一員各區分設區董一員外設管倉倉董若干員以倉厫之多寡定之

第四條 前項總董暨區董倉董人等應由地方選舉殷實公正紳民稟請由縣監督委任

第五條 全縣劃分爲六區以本城爲中區此外仍照警察區域分配中區應建倉厫二處外區照全縣二十六甲暫行分建二十六倉以期農民便於輸送如嗣後穀多倉少時仍須按年酌量添設

第六條 前項建倉經費應由所收五合積價項下提撥惟未經收有成數其建修倉厫等費先由各總董區董倉董等設法籌墊一俟該項各款收齊照數抵還俾免延誤

第七條 此項積穀以全縣人口四十三萬零七百八十六人計之統應籌足三個月計口授食之用約共須籌募十二萬九千一百零六石五斗六升四合二勺按長屬地畝共二十六萬

二千二百晌計算每年可收穀七千餘石約須十八年方能募足

第八條 前項分收年限如遇年旱偏災不得按年收足時得由縣知事酌擬延長期間詳請道署

### 核定辦理

### 第二章 募集

第九條 凡管有地畝招佃承租者應納積穀東佃各分擔半數但須由地東全數繳納如地東住在他縣應由佃戶將積穀全數繳納其佃種公田學田各戶仍由該地戶等認出一半以昭公允

第十條 凡典當地畝應由承典當人擔任照繳如有轉租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條 募集期限每年由陽歷十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分按全縣各區民戶照章一律催繳掃數存倉逾期不繳者由各該區董倉董等稟請縣知事飭令加倍補納

第十二條 徵收此項積穀應由縣署製定收穀三聯印票發交經手倉董掣用以一聯轉發出穀

民戶以一聯存各區董處繳查一聯稟送縣署備案以昭核實

第十三條 各區倉董按年將應收積穀收齊存倉後應須出具切結并開列民戶花名清單送縣備查

第十四條 凡各區警察及地方保衛團員均有隨時協助勸募之責以期迅速

第十五條 存倉積穀如有損失消耗各情應須責成各區經手倉董擔負完全責任俾免虧耗

第十六條 存倉積穀每年遇青黃不接時期得由各區經管倉董貸放民戶借食秋後還倉其借穀民戶務須取具切實安保以防虧折

第十七條 借穀利息每年加收利穀一升全縣一律以歸割一

第十八條 出放積穀倉董凡遇放穀收穀時期務須造具花名清冊及放收積穀本利實數表報由縣知事備查

第十九條 如遇豐收年景此項積穀無人借食應由各該區經管倉董僱用夫役隨時風晒以免霉爛

第二十條 凡有荒歉之年應以存倉積穀稟由縣知事詳請散賑惟已經散放之數并須由往後

各年分期填還以符原額但僅動穀利不動穀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每年經手倉董應需夫馬各費均須查照原定預算照支不得浮濫俾示限制惟開支後仍須造具決算報縣以便稽考

第二十二條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請改訂

第二十三條 本條規以詳准之日施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長春縣知事啓彬爲呈請事竊查積穀要政關係救荒本耕一餘三之功爲備賑備糶之用法良意美成效昭然職縣創辦以來雖間因年歲荒歉不克照章徵齊而詳考數年所積僅有彭前知事樹棠任內積存千有餘石並有存放劉文海等戶二百餘石查無着落以云備荒實屬莫濟萬一知事接任之時即擬賡續舉辦以裕公倉嗣因存戶所欠既應查追現有積穀尤須清理惟自民國五年舉辦至今倉廩未建經理復不得人不惟已積者存放無法日事消耗未積者數年未辦均欠在民一旦追溯陳欠悉令繳齊誠恐現在民力實有未逮抑更有進者辦理積穀勢必設倉建築之數爲數甚鉅經理之人亦不爲少加以收貸之繁雜霉爛之損耗既糜錢款復費人力結果

所存不過十之六七實利未見先有損失而監察之繁難猶其餘事是以歷任視爲畏途人民恒多瞻顧致使要政遲滯成效未聞竊以爲如在偏僻之縣不便運輸民食所關無論上項如何困難均無可避之道職縣情形畧異輪軌交通設遇歉年不難購糧運入似無須拘守成規必儲倉穀上年十年十月林前知事世瀚曾擬徵錢代穀辦法未蒙核准良以徵錢存放商戶一遇荒歉催收不及誠有緩不濟急之虞惟查改徵之錢可無庸必圖重利但求存放之妥實以及提取之便利或息放於殷實鋪商或逕存於國家銀行期無妨短利取其輕遇有歉年隨時可以提用既能免手續之煩亦無慮緩急不濟知事迭與地方各界反復推求僉以此項辦法簡而易行如獲轉請准改即照林前知事原擬每晌應徵穀二升五合折收吉大洋一角五分以全縣二十六萬晌計之年可徵吉大洋三萬餘元以之補荒實可爲一大補助理合備文呈請鑒察核轉令遵旋於十一年十二月奉吉林省長令准照辦

長春縣積穀存款生息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修正十七年一月奉吉林省長令准照辦

第一條 財務處儲存之積穀款項提出十分之六發永衡官銀號或殷實銀行生息

第二條 發放利息時由縣派財務處主任會同農務會長及地方機關首領與各銀號接洽會銜

雙全 滿洲鑲黃旗人  
光緒九年任

李金鏞 字秋亭江蘇吳錫人  
光緒九年任

毓斌 評譯舉人光緒十三年任  
滿洲正藍旗人

善慶 字餘齋光緒十三年任

歷任知府

覺羅同勳 光緒十五年任

文韞 滿洲正黃旗人  
光緒十七年任

覺羅同勳 滿洲正藍旗人  
光緒十七年任

王鳴珂 順天寶坻縣人  
光緒十八年任

文鰐 光緒十八年復任

楊同桂 字伯聲順天通州人  
光緒二十年任

懷輔 內務府鑲黃旗漢軍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任

鄂齡 滿洲正黃旗廕生  
光緒二十三年任

書瑞 滿洲正黃旗人  
光緒二十四年任

謝文欽 字敬之  
貴州懷仁人拔貢  
光緒二十五年任

廉慈 光緒二十六年任

王昌熾 字古愚  
湖北江夏人  
光緒二十七年任

宋春霆 安徽人  
光緒三十二年任

張鳳臺 河南人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任

章紹洙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任

孟憲彝 字秉初  
直隸慶雲人  
光緒三十四年任

許元震 字東藩  
宣統元年七月任

何厚琦 字子章  
宣統二年六月任

德頤 字養源  
民國元年任

呈由縣署核准再行存放惟取最輕利率以月利一分以上爲限

第三條 財務處每月徵收之積穀款項按季陸續存放每次存放數目及存款銀行並須造冊呈由縣署轉報省署備案

第四條 財務處每月徵收之積穀款項按月十五號以前核入上月收入總數若干報縣以便考核

核

第五條 未經放出之積穀款項仍送存永衡官銀號不得擅自挪動

第六條 存放生息以一年爲期屆期即本利歸清如果續放或另放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存款生息之銀行號應由財務處先期報縣核准後方許存放以昭慎重

第八條 存放手續由財務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政事志

救卹 善舉 施濟

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已飢已溺禹稷同憂在古之聖賢莫不存心仁愛視民如傷故文王發政施仁亦必先於孤獨鰥寡也哀彼流離疾廢之民興我撫卹矜憐之念實緣惻隱之心人具同情胞與爲懷痼瘍在抱雖一夫之不獲若負疚於厥躬是以救蓄卹難乃仁政之首端施惠濟窮爲社會之要務長春自設治以來生聚日繁而對於救卹一事在關心民瘼之當局及一般慈善家莫不倡言利導極力籌畫茲將所辦各事業分別詳列如左

同善堂 在縣城馬號門外即今二馬路路北市公安局地址初建有房屋三十二楹爲前清光緒十一年署長春通判李金鏞集款剏設專辦理養老引痘掩埋事宜所籌底款約市錢二萬吊存於商家取息充費並附有義地在北門外地藏王寺旁計地南寬七十五弓北寬五十七弓東長二百七十九弓六尺西長二百八十七弓見養正書院徵信錄以爲掩骼旅瘞之用再該堂地基原於光緒九年冬購自民戶殷桂林本擬建爲養正書院繼經於堂之東偏另覓地址遂改斯堂堂中所辦事項當事者盡心籌畫辦理極爲完善成績甚佳後竟停辦善政中輟良可惜也嗣曾辦自治會於堂內現已改駐長春市公安局

規模已大變矣

施醫處 原附設於同善堂內嗣以該堂停辦因之連帶取銷民國四年三月醫學研究所成立乃復附設於該所內處中組織聘有醫生二人其薪水亦由所內經費支出每日施方施診不取分文至九年因經費不足始行停辦一般無資診治之貧民頗為失望具有博愛心者當再謀有以復之可也

牛痘局 初附於同善堂內因該堂停辦局亦隨之取消繼於民國四年因醫學研究所成立又附設於所內局中派有牛痘員一人專任春秋兩季施種牛痘事務每年引種牛痘之人數約有兩千餘名成績殊有可觀輕費一項原亦由該所支給嗣於十六年力加整頓更請准於自治款下年撥吉錢五萬吊作為局內常年經費關於引種牛痘之藥品痘漿及施行引種手續等費均係施捨不向種戶收索誠慈善事之最者也

教養工廠 民國十六年二月建築在西門外大佛寺院內共有房五十五間其內部組織可分三部一孤兒二養濟三嗚咷游民孤兒部內設有初級小學以教之嗚咷游民部又分六科一編製科二織布科三鞋科四縫紉科五石印科六糊火柴盒科現廠中收有孤兒五十三人嗚咷游民一百七十二人

殘老四十九人全年經費由自治款中月撥哈洋四百元孤兒經費由慈善會底款生息項下撥給年約三千元養濟費實報實銷由財務處支取年約四千八百餘元廠務辦理甚善頗著成績實一般流離無告之貧民救生寶筏也

濟良所 在城內西頭道街城隍廟院內係附設於警察第四署其宗旨以維持風化注重人道專收容無宗親可依之婦女及妓女等誠火坑中之青蓮也所內設有所長一員女管理員一員隸屬警察廳內其經費亦由警廳籌給所中歷年收有妓女多名並以養以教使其獲有自立之能力俾出所後得能達經濟獨立之地步不再受若何之壓迫再致流離當事者用心之良善周密可謂至矣凡妓女在所經過規定之相當期限後准其自由擇配所有手續必須經雙方認可再具有妥實之證明始許領之出所至在所之收容費及教養費等項俟其出所時按照等級之差而繳納之此爲濟良所之大概情形也

警察教養工廠 在商埠東三馬路民國五年成立因本埠貧民猥集蓬頭赤足沿門乞討厥狀可憐一至冬令迫於凍餒而轉於溝壑者不知凡幾哀鴻待哺涸鮑求蘇慈善家罔不惻然故地方士紳共謀

有以救濟之乃設所收容是爲貧民教養所旋歸於警察廳辦理繼經警察廳長修雲艇力加改革務臻完全復改爲教養工廠設有經理及辦事員醫官各一員工頭一名外有巡長警士數名廠內組織極爲完善貧民飲食衣履及衛生頗甚注意有疾病者施以診治醫藥一般貧民脫離苦惱之境而入於安全之鄉凡出廠者莫不化爲良善改過自新能謀經濟發展而得生活自存矣廠中現有貧民三十餘名每日工作如糊火柴盒等項所得工資亦皆分發各貧民作購備食物之用當事者宅心慈善於此可見矣

私立學校 長春經私人獨出捐款創設之學校有數處一爲閔氏學塾塾址在縣城馬號門內乃閔某捐款設立民國二年開辦六年停止一爲祖氏小學校校址在商埠東六馬路係臨榆人祖憲亭出資所辦民國四年成立十年始停辦一爲馬氏竟成小學校在魁星街爲邑人馬金堂捐資設立民國六年開辦十五年停辦以上各校雖辦理未久半途停止而一般青年學子受惠亦良多矣現尙有繼續進行未輟者一爲清真小學校成立於清宣統三年初係縣立入民國後經回教徒以罐牛捐等款作爲校中基金校址在西域胡同一爲益華小學校在縣城東四道街爲天主教堂募集捐款所辦設立

於民國元年一交粹文女學校在商埠西五馬路爲耶蘇教堂募款所辦一爲自強學校乃邑中鉅商王琳王鈺弟兄獨捐私款所辦者校址在自強街民國四年成立王氏因鑒於各私立學校之不持久於八年更設一自強工廠以鞏固學校基金故該校蒸蒸日進有加靡已所有班數由小學三班遞增至七班更添甲商一班及初中三班至招收高中近正在計畫中學生初由五十餘人增至二百六十餘人現實有五百九十餘人校款年費由一千八百餘元至五千五百餘元現已增加至三萬七千餘元於此亦可見該校規模之大進步之速矣熱心教育嘉惠寒畯實爲長春慈善家之特著者也

謹按  
白強  
學校已見教育學校類中於  
其係出於捐款故再特列於此

世界紅卍字會爲慈善家所組之救濟機關我國各省幾無不設立緣以近年國內刀兵水旱蓄祲洶臻人民之顛沛流離舉目皆是故一般慈善家本胞與之懷惄惄之念遂起而組織斯會專募集捐款籌辦賑糧等項救濟被難蓄黎俾其不致凍餒仁人用心可謂至矣長春地當衝要爲內地難民來東北者所必經之路徧地哀鴻嗷嗷可憫爰亦組一分會於城內西三道街其發起人及經辦諸人亦莫不殫竭精力悉心籌畫務使彼流離無告之難民不爲溝中之瘠會中更附設婦孺救濟會施診所及

施粥廠其錢款與糧米皆由慈善家所捐助每日會前鳩形菜色群集於門義粟仁漿所活者殊衆云長春道院爲邑中一般講理論道之人等所組設與同紅萬字會同居一院其迹惟有似乎迷信言論亦稍嫌恠誕然其存心慈善亦有足多者若輸款捐資捨衣服以救孤寒施粥米而濟飢餒並施濟棺木俾死者免骨暴沙礫附設小學授兒童以相當教育其哀死卹生婆心甚切誠不可掩也

直東會館在商埠東三馬路爲直隸山東兩省人旅長者所組織初成立時孟秉初曾任爲會長由各會員籌捐錢款購置義地五畝凡同鄉客死者施以棺木瘞之義地內倘回籍難措資斧者亦必量力周助之並居間介紹代爲謀生或染疾病無力醫藥更施給藥餌哀死慰生用意甚善其專厚視於同鄉雖嫌範圍稍狹而由此以推亦仁政之端也此外尚有三江會館即江西江蘇浙江等三省其事務組織亦如之長春縣教養工廠於收容無業游民外更附有施粥廠每際冬月即行開辦專供給一般飢民之領食其款由各慈善官紳捐助

歷任知事

蘇鼎銘

字詠新湖南長沙人  
民國二年任

易 翱

字秋涵湖南攸縣人  
民國三年一月任

彭樹棠

字華清湖北麻城人  
民國三年十一月任

林世瀚

字筱汀廣東梅縣人  
民國九年三月任

啓 彬

字采儒京兆宛平人  
民國十年十一月任

趙鵬第

字孟南江蘇鎮江人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任

張書翰

字筱齋吉林伊通人  
民國十五年十月任

馬仲援

字續波奉天人  
國十八年二月任

長春府歷任教授

清嘉慶五年初設訓導因無學童缺懸及光緒十五年改升教授

王迎壽 光緒九年任訓導

趙椿齡 光緒十三年任訓導

解蔭桐 光緒十三年任訓導

李喬年 光緒十七年任教授

鮑俊卿 宣統元年任教授

長春歷任府經歷 清嘉慶六年初設巡檢兼司獄及光緒十五年改升經歷

潘玉振 嘉慶六年任巡檢

吳介喜 嘉慶二十二年任巡檢

周 鎮 嘉慶四年任巡檢

張家婺 道光十八年任巡檢

郭景義 道光十九年任巡檢

錢德堃 道光六年任巡檢

莊以臨 光緒八年任巡檢

秦朝奉 光緒八年任巡檢

莊以臨 光緒十年復任巡檢

張紹庚 光緒十五年任經歷

王權 光緒十八年任經歷

謝鑑 光緒十九年任經歷

秋福豫 光緒二十七年任經歷

徐啓經 宣統元年任經歷

時玉綸 民國二年任經歷

按由道光二十年至光緒五年歷任經歷姓氏未詳卷佚失考

長春歷任照磨 初設農安城移駐靠山屯光緒十六年移長春朱家城子宣統元年遷大房身即今德惠縣

劉元凱 光緒十八年任

徐啓經 光緒二十年任

唐德保 光緒二十一年任

張熙光緒二十二年任

按由光緒二十二年以後歷任照磨姓氏未詳卷佚失考

公廨官署會所領事館

長春於有清中葉畫圻設守生聚日繁庶政日密或綜方面或典萃丞肇始宏圖規模峻整晚近外人雜處鐵軌縱橫綰轂交通形勢嚴重迨至國體遞嬗新獻大展所有舊日官衙亦經更迭裁替舉凡公廨堂皇營建合制閨闥垣爽崇視巖瞻因之治具恢張承流敷化吏治蒸蒸觀摩有自矣

長春縣政府 長春縣政府建置於城內西四道街原爲通判舊治當前清嘉慶五年初設治於縣南新立城道光五年移治於寬城子光緒八年改理事通判爲撫民通判十五年升爲府民國二年又一律

改爲府縣改知府爲知事署曰縣公署現更改爲縣政府知事則易稱縣長矣其中雖屢經更易而衙署迄未遷動原建有大堂三楹兩廊各五楹二堂三楹內室五楹前後皆有翼室大門二門各三楹照壁南向係道光五年移治時所修者全署屋宇不甚宏敞光緒十二年重修一次民國六年復加修

築繼以局面卑陋地勢洼下每值夏令霪雨輒浸入室內潮濕之氣終年蒸騰且室皆湫隘不敷辦公

人員佔用而庫房尙付闕如所有文卷票據存根等項無處儲藏如不重新修建不惟礙於辦公即於觀瞻亦屬不雅長春又爲東北要衝昆連租界外人往來尤所時有設無壯觀衙署勢必貽其輕視故於十五年十二月經縣知事張書翰具文呈請省署重事修建其款擬由自治存款下動支奉令照准更召集地方士紳詳加討論議定改建洋式瓦房四十二楹招商包辦並派有士紳王鈺農務會長張國範財務處主任史策勳教育局長吳長春等爲監修委員十六年十月工竣建築所費前後共由財務處提出自治款哈洋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二角竣工後曾呈請省署派員勘驗計共修第一層臨街正房五楹中爲門洞左右爲傳達室及衛隊等佔用東西配房各五楹東爲升科稅契處西爲收發卷檔及儲藏之所第二層正房五楹中亦留有門洞右爲選舉時辦公室左爲繕寫文件室東西兩配房亦各五楹東爲科長科員辦公室西爲會計庶務辦公室第三層公廳正房五楹右爲會議室左爲縣長辦公及招待室東西配房各三楹東爲會客室西爲差役宿舍第四層正房五楹作爲縣長內宅牆外東北隅另有房七楹爲員司宿舍原議本爲四十二楹嗣以仍難敷用請准添修故超出原議十有一楹現堂皇軒敞頓改舊觀政治修明當亦隨之煥然矣

長春縣公安局 在西四道街路北前清宣統二年城鄉分辦定名爲長春警察所繼由縣兼辦民國三年九月正式成立委員專任今則改爲長春縣公安局矣所佔房屋原係官產民國七年所長周化南

任內購置前後共土平房三十一楹有井泉一當時購價僅官帖七萬吊耳

教育局 在城後堡即今之二馬路李公祠堂舊址也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經同善堂購置現有磚瓦

正廂房十二楹土平房十八楹磚門樓二楹

財務處 在西四道街西與縣公署毗連僅一牆之隔於清宣統元年成立時修建

長春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在西四道街東與縣署毗連原爲巡檢衙署清光緒十五年改爲府經歷嗣後司法獨立改爲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所有房屋建於清道光五年計大堂三楹東西廂房各三楹內

宅三楹

吉長道尹公署 在頭道溝南沿大馬路東六馬路北局勢濶大建築甚固民國十一年吉督孫烈臣曾移行轅於此後督轅回吉道尹仍居此處現道尹裁撤已改爲交涉署及市政籌備處矣

吉長鎮守使署 在東四道街路北初爲道尹舊署民國十六年鎮守使李桂林始移居於此

長春市公安局 在馬號門外二馬路路北乃同善堂舊址原爲警察廳今改爲公安局所有房屋初爲

李知府秋亭於清光緒九年購買民人殷桂林者計有正廂瓢瓦房十一楹頭二道瓢門樓各一楹土

平房十六楹

稅捐徵收局 清光緒十七年設立專局以來屢有遷移今在西三道街路南

印花稅處 在西三道街路北財神廟胡同內

吉黑榷運局 在商埠興運路迤北興華街東首前清宣統三年由吉林移駐於此

開埠局 在大緯路東首路南清宣統元年成立即居此地

電燈廠 發電所在伊通河左岸辦公室在三馬路路北初爲官辦現改爲永衡官銀號辦理佔用房屋  
係租於民戶者

電報局 在二馬路路北永春路路西創辦年月不可考

電話局 在永長路路東原係商辦現歸官有創辦年月未詳房係租賃

無線電臺 在三馬路南樂亭屯民國十三年成立

郵政局 在大馬路路西四五馬路之間清光緒二十八年成立即駐此地局面寬敞內部亦極完整

硝礦局 在東三馬路

市政公所 在商埠太平街現已取銷併入市政籌備處矣

蒙王徵租處 在東四道街

會所

長春總商會 在西四道街東首路南清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初爲商務總會民國六年改爲總商會會

址樓瓦房多間極爲闊大

長春縣農會 在西四道街路南縣政府前

教育會 在二馬路路北教育局後院有房五楹

長春縣教養工廠 在西門外大佛寺內民國十六年成立共有房舍五十五間

警察教養工廠 在東三馬路初爲貧民教養所後爲警廳辦理

醫學研究所 在西三道街民國四年三月成立內附有施醫處及牛痘局